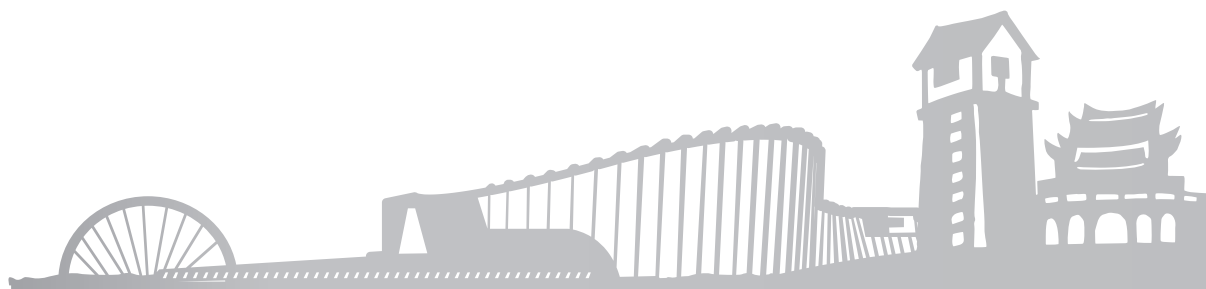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秩序冊

目 錄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配合事項	21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記錄公告	27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大會組織	29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組別人數統計	33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工作職掌表	37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40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個人組)	44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 唱奏歌曲一覽表	46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會場平面圖	86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95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2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學習音樂興趣，提昇音樂表現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展現學生音樂學習成果。
- 三、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民雄鄉民雄國小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朴子市東石國中

肆、比賽日期、地點及賽程

- 一、團體組：
 - (一)比賽時間：113 年 11 月 19-22 日 (星期二-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室內場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
 - (三)室外場地點：朴子市東石國中田徑場
- 二、個人組：
 - (一)比賽時間：113 年 11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芙蕖廳)
- 三、上述各類組比賽賽程俟報名後排定，另行公告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伍、參賽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網站：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cyc.edu.tw>。
- 三、列印留存：學校單位請將報名確認單列印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
- 四、列印郵寄：個人身分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列印後送至就讀學校加蓋學校大印後（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蓋章戳即可），於 9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請於信封外須註記報名參加全縣音樂比賽報名個人組資料。

五、報名資料修改：

(一)開放修改時間：113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團體賽：開放修改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及獎勵名單。

(三)個人賽：開放修改指揮及伴奏名單。

陸、指定曲規定

一、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

(一)甲組：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均可參加。

全校學生人數達300人以上，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120人以上。

(三)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50~119人。

(四)丁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49人以下。

二、國小團體組兒童樂隊：

(一)甲組：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

(二)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

(三)報名參加兒童樂隊之學校請在【參賽項目】加註【站、坐】。

三、其餘各類組均需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報名參賽。

柒、報名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團體項目：

1、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有校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全校(含分校)學生數40人以下採自由報名參賽，全校(含分校)學生數41人以上均組隊參賽，惟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1隊參賽。

(二)個人項目：

1、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校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逕向校籍所在地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3、學校統一報名：就讀本縣所屬國小、國中、永慶高中及竹崎高中學生。

4、個人報名：就讀本縣國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三)特殊對象：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台參加本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嘉義縣半年)報名參加，參賽學生請至嘉義縣音樂比賽報名網站頁面點選資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將報名表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一併於9月18日(星期三)前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報名。

(四)特別規定：

1、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大專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一)就讀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或任教於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可組隊參賽。

(二)各校自由報名參加，惟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1隊參賽。

(三)特別規定：

1、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得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2、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相關證明文件。

捌、比賽組別及資格

一、學生音樂比賽：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本縣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國中補校之學生 3. 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p>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大專 A組、B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國內學校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1.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
教師組	1. 任教於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

- 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2.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玖、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182** 個類組)

一、團體組 (共 12 類，計 73 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 B 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五) 行	70 人以下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

進管樂	(含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上場人數含學生及指揮合計人數。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之</u> 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請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遞補參賽申請單」。
- 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 大專團體各類組不需參加縣內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日期前,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報名參加決賽。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2.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5.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辦理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個別規定事項
合 唱	<u>臺灣台語系類</u> (含馬祖語)	✓	✓	✓	✓	1.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
	<u>臺灣客語系類</u>	✓	✓	✓	✓	
	<u>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語系類</u>	✓	✓	✓	✓	
	東南亞語系類 (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東埔寨與菲律賓)	✓	✓	✓	✓	

賓等之非以英 語演唱歌曲)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壹拾、比賽規則

一、學生音樂比賽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組及團體組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奏(唱)指定曲，再行演奏(唱)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八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或第九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學生音樂比賽曲目規則：

- (一)除縣賽新增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指定曲目隨同本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公布外，其餘各類組之指定曲題庫隨同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

- 1、縣賽新增曲目若有補充規定、說明及勘誤，一律公布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
- 2、其餘各類組之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但報名系統網站內需填寫主題名稱。

-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 2 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個人組各類組指定曲由主辦單位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公告「指定曲題庫」中抽出各類組 1 首為指定曲，以利參賽者準備練習，將併同實施計畫函文各校及公告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學生音樂比賽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違反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縣賽曲目直笛合奏國小組丁組、兒童樂隊國小組乙組人數不足，不受此限)；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另參加縣賽曲目（直笛合奏國小組丁組、兒童樂隊國小組乙組），人數不足時，得不予扣分；另全校學生人數符合丁組條件之學校參加同聲合唱若參加人數低於全國賽之組隊規定，得不予扣分，惟不具備全國參賽資格。

- 4、參加縣賽曲目不受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得不予扣分，另參加全國賽曲目，違反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含指定曲及自選曲）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於評審會議決議後，並現場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 2、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3、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4、個人組參賽樂器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 5、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6、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比賽會場。

四、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基本規則：

- (一)各隊參加人數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為鼓勵本縣學校參賽，全校學生人數符合丁組條件之學校參加人數低於全國賽之組隊規定，得不予扣分，惟不具備全國參賽資格。
- (二)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三)**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

- 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六)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八)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九)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十一)臺灣台語系類及臺灣客家語系類之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Default.asp>。
- (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十三)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十四)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壹拾壹、評審人員

- 一、由決賽主辦單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提供評審人才庫中，遴聘參賽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 二、主辦單位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所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曲譜參考。
- 三、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壹拾貳、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

- (一)行進管樂：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二)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採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計算。
- (三)其他比賽類別：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壹拾參、成績查詢(含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一、團體組及個人組平均成績及等第公告於大會網站。
-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4位數字)查詢。

壹拾肆、獎勵標準

- 一、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列等第，90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列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錄取。
- 二、音樂比賽團體組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一)學校獎勵：得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
 - (二)學生獎勵：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 (三)教師組參賽教師獎勵：
 - 1、特優：本縣編制內教師各記功1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2、優等：本縣編制內教師各嘉獎2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3、甲等：本縣編制內教師各嘉獎1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四)指導教師、伴奏指揮(最多2名)獎勵：
 - 1、特優：各記功1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2、優等：各嘉獎2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3、甲等：各嘉獎1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五)行政人員(含校長)獎勵：
 - 1、特優：各嘉獎2次，其人數以4名為限。
 - 2、優等：各嘉獎1次，其人數以3名為限。
 - 3、甲等：各嘉獎1次，其人數以2名為限。
 - (六)指導老師、伴奏指揮、行政人員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1次。
 - (七)教師組參賽教師、指導老師、伴奏指揮、行政人員，不得重複填報。
 - (八)教師組參賽教師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1次。
 - (九)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最高等第敘獎。
 - (十)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之編制內教職員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十一)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聘請非本縣編制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及伴奏(含指揮)，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以3張獎狀為限。國、私立高中職本權責辦理。
- 三、音樂比賽個人組：
 - (一)學生獎勵：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
 - (二)指導教師及伴奏(各1名)獎勵：
 - 1.特優：記功1次。
 - 2.優等：嘉獎2次。
 - 3.甲等：嘉獎1次。
 - (三)指導老師、伴奏指揮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1次。
 - (四)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最高等第敘獎。

(五)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之編制內教師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另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六)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聘請非本縣編制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及伴奏，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仍以3張獎狀為限，另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本權責辦理。

四、上述規定，各校敘獎名單應於網路報名時一併填寫，俾作為比賽完竣敘獎之依據，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若網路報名時未填寫敘獎名單，視同放棄敘獎。

五、各類組團體及個人核發獎狀事宜，俟比賽完竣再另行通知領取時間，屆時請各務必依規定時間取回。

壹拾伍、工作人員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縣賽曲目諮詢人員及各組組長各嘉獎2次，各組工作人員嘉獎1次，其人數以170名為限，餘工作人員核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壹拾陸、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及藝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柒、代表參加全國比賽資格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參加各類組團體組及個人組獲得優勝第1名者(限優等以上)即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若因故不克代表參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將由就讀學校統一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參賽資格由第二名遞補，以此類推。

(二)該類組團體項目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二)特別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者，不受參加縣賽名次之限制，該類組團體組項目另增加1隊(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七)1.各類組名額，本縣均為1人(隊)，另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二組，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A、B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A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B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四)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4 年 3 月 1 日起於台南市辦理，個人項目全區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4 年 3 月 15 日起於高雄市辦理。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一)參加各類組團體組獲得優勝第 1 名者（限優等以上）即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若因故不克代表參賽，將由就讀學校統一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參賽資格由第二名遞補，以此類推。

(二)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舉行。

壹拾捌、代表參加全國賽報名相關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開放決賽線上報名系統受理報名。**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縣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設全國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二)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列印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逕送（寄）**至民雄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縣府蓋章後，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

(三)依本計畫柒、一、(四)1.「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送縣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報名即可；另依本計畫柒、一、

(四)1.(4)、(5)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請附獲獎獎狀影本及列印書面報名表，其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逕送（寄）**至民雄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本府蓋章後，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

(四)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請務必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五)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編曲者、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

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六)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3**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 (七)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概不負責。
- (八)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 (九)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 (十)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十一)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同時副知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相關格式請參閱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之附件)。
- (十三)代表本縣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本縣參賽。
- (十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開放網路線上報名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截止,該館將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縣參賽學校,請依該館所提供專屬網站填報報名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乙份,由學校用印,另全國賽連續兩年(**111** 及 **112**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並檢附兩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前逕送民雄國小審核資格後,並由本府統一用印後函報參加。

壹拾玖、附則

- 一、辦理本比賽之評審人員、工作人員、參加本比賽團體領隊、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學校或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 (三)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合唱臺(限供合唱類組、兒童樂隊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譜架及演奏設備請參賽者自備。
-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檢錄及驗證：
 - 1、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依網路報名人數符實進行檢錄。
 - 2、個人組項目：
 - (1)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3、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 4、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 (六)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七)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家長應維護比賽場地之秩序，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 (八)請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參賽單位(參賽者)負責人員，應以可直接聯絡上之電話(或手機)填寫於報名表通訊電話欄內，以利主辦單位必要時聯繫比賽相關事宜。
- (九)各類組比賽成績當天現場公佈於公告欄，另可至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查詢成績。
- (十)團體項目及伴奏由學生擔任者，如獲優良成績，主辦單位不發給個人獎狀及證明，請

就讀學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另指導老師或伴奏由外聘老師擔任者，依實施計畫壹拾肆獎勵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存檔之用。

(十二)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校至多2張)，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另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四)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攜帶寵物。
- 4、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七)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八)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九)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各團體組及個人組負責場地之組長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拾壹、比賽相關連絡資訊

一、民雄國小（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

二、聯絡人及電話：**學務處劉議聰主任**、電話：(05) 2262022 轉 **31**

貳拾貳、本計畫簽奉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流程表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

(三)檢附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賽程總表各 1 份參閱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30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簡報	
14:30~14:50	Q&A	
14:50~15:00	各類組出場序號電腦抽籤	
15:00~16:00	各場地實地勘查	由各場地組分別帶至各比賽場地解說動線相關事宜
16:00~	結束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

(※請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規定，應確實遵守)

壹、依據

- 一、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民雄國小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參、參賽類別及人數統計(如圖示)

※學生音樂比賽

- 一、個人組：參賽類別-18 類，參賽學生總人數 291 人。
- 二、團體組：參賽類別-12 類，參賽隊數 182 隊，參賽總人數 4,592 人。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類別-4 類，參賽隊數 13 隊，參賽總人數：463 人。

※上述合計參賽總隊數 195 隊，參賽總人數 5,346 人。

肆、場地規劃

- 一、團體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 二、團體組室外-行進管樂比賽地點於「東石國中田徑場」舉行(路線及動線指示如簡報)。
- 三、個人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 四、個人組室內-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比賽地點於「實驗劇場旁小辦公室」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伍、競賽會場開放參賽學校及家長入場觀賞，敬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勿進入會場，並配合進入會場內相關注意事宜。於比賽期間現場備消毒酒精，請自行取用。

陸、比賽規範

- 一、請各參賽單位詳閱「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則，參賽人員之權益請自行留意。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將全程錄影以昭公信。

二、學生音樂比賽演奏時間如下：

- (一)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依評審會議之決議，並現場公告張貼於個人賽之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 (二)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

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四、各參賽團隊使用大會所提供之椅子，比賽前、後之擺放及撤離方式如下：

(一)團體組需提供演奏椅子之比賽項目，各類第1隊出場學校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所需椅子數量，第2隊以後出場之學校如需增加或減少原排定之椅子數量時，請至後台椅子放置區自行取用或歸位，工作人員僅負責引導，不協助樂器及椅子之擺放；如未使用椅子而需撤離前一隊所使用之椅子時，工作人員會提供協助，唯為保持比賽之順暢，請各隊預留工作人員併同處理。

(二)團體組舞台左側地板上粘貼白色膠帶標示退場之計時停止線，為維持比賽動線順暢，各參賽團隊演出結束後，人員及器材一律由舞台左側退離場地，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需完全撤離舞台(或清除)時結束計時，工作人員將舉(計時停止)牌子並停止計時。

五、團體組大型樂器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如簡報圖示)，並針對實驗劇場賽程之參賽學校樂器，統一併隨參賽學生檢錄後進入預備區，若有大型樂器則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已設計表單調查大型樂器從後台進入之參賽學校，表單請於10月31日(星期四)前填報完成，以利交通組及卸貨區工作人員管控進出入；另演藝廳賽程免填。



表單 QR-Code

六、團體組大型樂器開放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第1隊先行進入比賽場地佈置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次 08:30 比賽，開放 07:50 進場佈置。

(二)下午場次 13:00 比賽，開放 12:20 進場佈置。

(三)下午場次 13:30 比賽，開放 12:50 進場佈置。

(並視上午賽程結束之時間適時調整延後佈置)

七、個人組參賽之樂器，除木琴獨奏(馬林巴琴)項目由大會提供外，餘請併隨參賽者檢錄後進入預備區。

八、各參賽單位各類組比賽項目之評語單，於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後，在比賽期間逕向報到處領回，領取原則：上午場次結束於下午領取、全天場次或下午場次隔天領取，作為往後指導老師訓練時之參考，若比賽期間未領回之學校，將另行通知併同獲獎學校獎狀領回。

九、提醒個人組參賽者自備樂器參賽時，自行斟酌攜帶備用樂器，避免影響比賽權益。

柒、電腦抽籤順序

一、因考量山區學校路途遙遠，部分類組項目上午賽程較早開始或下午賽程較晚結束，故山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及部分類組團體項目學生衝突之抽籤籤號設定如下：

- (一)直笛合奏丁組(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序號。(隙頂、香林、中興及光華)
- (二)口琴合奏(國小團體組)：前二分之一序號。(瑞峰)
- (三)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中和及太平)排上午場次後二分之一序號。
- (四)管樂合奏(國中團體B組)：前二分之一序號。(大埔國中小)

二、其他各類組按照電腦抽籤順序參賽。

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園區內大型遊覽車停車區有限，各參賽學校請告知遊覽車及樂器車之司機自行尋找其他適當地方停放，另思親園請勿停放。

玖、成績查詢(含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一)比賽期間現場張貼競賽成績，併同步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競賽管理系統網站。
-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查詢。

壹拾、各項服務

一、為愛護地球，減少紙張耗費，秩序冊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組參賽學生自行至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music.cyc.edu.tw>)，不另行提供秩序冊，秩序冊於比賽期間置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單位翻閱，另大會於現場張貼總賽程表供參。

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下列設備如下：

- (一)團體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合唱台(限合唱類組及兒童樂隊使用)及指揮臺，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 (二)個人組(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及視聽教室)、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及木琴獨奏(馬林巴木琴，5個8度，**琴槌請自備**)及樂器桌，上述設備提供參賽者使用。另口琴獨奏及直笛獨奏僅提供譜架放置參賽者樂器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 (三)行進管樂現場提供指揮台、固定碼牌及移動式橘色碼線牌(如簡報圖示)。
- (四)**比賽會場提供平台式及直立式之鋼琴，調音頻率為442。**
- (五)大會提供鋼琴(平台式及直立式)基本資料如下：
 1. 演藝廳(平台式)：YAMAHA NIPPON GAKKI C.S. 出廠編號 1348550, 西元1960年製造，88鍵，長230公分，寬162公分，琴身高100公分，鍵盤高75公分。
 2. 實驗劇場(直立式)：KAWAI K-900 出廠年份2019年10月出廠的新琴，有日本的升降椅高低可調整，88鍵，高132公分，寬153公分，深65公分。
 3. 視聽教室(平台式)：KAWAI KG5D-88鍵三角鋼琴、Keys：88、Pedal(s)：3、Dimensions：長204公分、寬155公分、高102公分。
 4. 個人組木琴獨奏(演藝廳)，提供馬林巴琴、樂器桌等設備及馬林巴琴基本資料(如簡報圖示)。

三、比賽期間不提供代購便當服務。

四、比賽場地設置醫護站：室內場地設置於演藝廳正門口左側，室外場地設置東石國中田徑

場於面對司令台左側，唯仍請叮嚀參賽學生攜帶個人隨身藥品。

拾壹、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一、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單位及個人組參賽學生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二、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符實進行檢錄。(依規定進行檢錄)

各參賽學校比賽前自行至本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內列印參賽名單，請逐級核章後務必攜帶(若有候補人員遞補，併同繳交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至會場並繳交於各場地檢錄處工作人員進行檢錄，以利參賽。

2. 個人組：

a. 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b. 僅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c. 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本縣表演藝術中心1樓辦公室傳真:2065790)；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如附件)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將學生證明附照片(並註明參加類組及序號)掃描後，E-mail至內埔國小 npps@mail.cyc.edu.tw，以完成補驗。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的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提醒團體項目於實驗劇場場地之參賽學校於報到後，儘量不要將團隊帶離園區內練習過久，儘早進入該場地檢錄，因部分參賽項目曲目2首合計時間較短，為利於場地組工作人員能將參賽隊伍進行檢錄後進入預備區，以利賽程順利進行，敬請各參賽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六、請各參賽人員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七、比賽期間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內，請各參賽單位勿攜帶食用任何飲料食品，以維護場內之清潔。

八、本縣表演藝術中心滌波居旁設有資源回收桶、廚餘桶、一般垃圾桶，請各參賽單位指導學生遵守垃圾分類之原則。

九、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園區內芙蕖廳內部進行修繕中，廳前已用工程圍欄，請各參賽學校練習時遠離施工圍籬區域勿進入，並請將遊覽車開至圓環區讓學生上下車，以利師生安全。另芙蕖廳旁廁所比賽期間暫停使用，請至其他場館使用。

十、為利於演藝廳大廳人員進出動線順暢，請各參賽學校(人員)於游於藝作品階梯前拍照每組限時3分鐘內完成或前往戶外搭設比賽全銜 TRUSS 看板拍照。

十一、參加團體組(室外場)之參賽學校，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賽前之熱嘴練習及調音，請於規劃之參賽團隊熱嘴區域內且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之方向練習。

- 十二、進入會場內觀眾席、檢錄區及預備區…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 十三、大會有權對所有場次隊伍進行錄音、錄影，影帶作為存檔之用，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人)至多 2 張，因個人組部份均為家長自行帶至比賽會場，請務必先行告知，以避免家長誤解。
- 十五、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 十六、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113 年 10 月 29 日前)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 十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八、請各參賽團隊指導學生(或個人組參賽學生)隨身攜帶之樂器勿隨意放置地上而影響他人通行，若有上述行為導致樂器損壞請自行負責。
- 十九、比賽進行中，下一隊欲搬動樂器，請遵守後台工作人員指揮，並保持樂器靜音，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 二十、各參賽單位之樂器車請依大會規劃位置及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比賽前至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卸貨。室內團體項目大型樂器進入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後台卸貨區，請依大會提供車輛通行證格式(如圖示)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繕打內容後，上午場次以【A4 淺綠色紙】橫式印製，下午場以【A4 淺藍色紙】橫式印製，放置樂器車前方擋風玻璃處右下角，以利現場工作人員辨識引導。
- 二十一、比賽期間舞台上一律不彩排、不走位，叫號後請儘速進場以免影響賽程，比賽中人員不得進場，且於交換場時，始可進出會場，進場時請迅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
- 二十二、比賽期間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請各參賽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務必於 6 時 20 分前離場。
- 二十三、比賽會場內，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攜帶寵物。
 - (四)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二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拾貳、參加領隊會議人員請務必轉達比賽期間帶隊相關人員及家長知悉，若未出席人員請自行至本比賽網站最新消息查詢，避免爭議及影響自身權益。
- 拾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蘇科長金蕉

紀錄：劉議聰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提問 Q&A

序號	提問	回覆
1	本校今年剛成校，學生證尚未製作完成，高中部選手身份證明可否以身分證或健保卡替代？	請學校開立附照片之在學證明即可。
2	室內團體賽場地可否開放廁所？演藝廳後台預備所是否開放？	預備三區，在游於藝區額旁樓梯往下即有廁所；展覽廳與演藝廳中間亦有廁所；預備一區舞台後方也有廁所，有開放且都未上鎖，各廁所都有清楚的標示，請與會老師會後場勘時再特別留意，並轉達當天比賽的帶隊老師。
3	選手檢錄後，協助搬運樂器若人手不足，樂器需要選手協助搬運有無變通方式？	一、大型樂器從卸貨區直接進去，小型樂器由學生隨身攜帶進場。 二、檢錄後蓋手章、確認身分、核對人數之後，協助的學生再到卸貨區搬樂器，之後留在那邊，等預備三的其餘選手逐步移動到預備一再一起會合準備上場。
4	有關實驗劇場比賽時椅子的問題，比賽後需要自行撤離椅子嗎？	大會提供比賽用椅無須撤離，自行攜帶椅子必須自行撤離。
5	協助搬運樂器的問題，我們的學生全部要協助搬樂器，可否檢錄後全部過去卸貨區？	(同序號 3 回覆)檢錄完成之後知會場地組工作人員，再到卸貨區協助搬運樂器。
6	第一隊的學校 12：20 場佈後，部分參賽學生，可否不要繞大圈，直接由內場回到檢錄區？	僅限上下午場次第一隊場佈後，可走退場路線到檢錄區檢錄。

7	可否提供譜架?	不提供團體譜架，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
8	指揮可否提供譜架?	指揮譜架將放置於比賽用椅區供使用，若使用需自行擺放及撤離，撤離所需之時間，列入演奏時間計算，即完全撤離後之時間為演奏結束時間。
9	若多校團隊剛好都是同一位指揮，且又接連上場，指揮可否不離場?	同一指揮者又接連上場，可先從退場後繞回進場方向上去。
10	更正演藝廳場地開放 1 樓觀眾進出口入場動線	演藝廳場地開放 1 樓觀眾區(場地配置圖有標示)，現場張貼動線標示。 一、團體組：採單號進入、雙號出口。 二、個人組：採單號進出口，雙號關閉。

六、結束：下午 4 時 10 分

工作人員名單

大會組織

召集人 李美華
副召集人 顏廷育
總幹事 蘇金蕉
副總幹事 蔡明昇
執行秘書 李宗洲 胡協豐
副執行秘書 侯惠婷

行政組

組長 劉議聰
副組長 王淑瑩 宋國鵬
組員 陳耀民 陳光益 張儷薰 徐榕謙 許月靜 賴瑾怡 鄧懷蓉 黃馨儀 馬齡瑩 黃以琳
陳信亨 駱昭蓉 陳靜瑩 陳宏栢 鄭乃禎 許原慈 蕭玉鳳 黃詩涵

資訊組

組長 葉力儒
副組長 侯奎良

攝影組

組長 謝世達
副組長 洪榮正 陳瑞賢
組員 蔡政儒 黃堂璋 李文超 謝燕慧 陳文堂 蔡珮琦 何文英 洪婉王亭 蔡凱銘 黃繼正
鍾蕙如 陳育卿 鄔顯凱 何建勳 廖以仁 洪士育 林志隆 何應傑

報到組

組長 吳沛珊
副組長 謝為任 王伯安
組員 張日齊 何景翔 張峻嚴 葉瑞東 廖淑妮 林筱毓 戴素珍 陳慧玲 廖浣如 紀榮政
簡滋瑩 林暘晟 蔡欣儀 崔東堯 林家源

統計組

組長 曾俊銘

副組長 陳月珍

組員 劉怡君 吳岱錡 張敏菊 張宏誠 陳秀梅 蘇國源 陳玟豪 蘇佩君 黃奕婷

佈置組

組長 連國欽

副組長 盧貝怡

組員 劉衍甫 林志信 何羿欣 張雅婷 林慧亭

評審組

組長 林金枝

副組長 劉麗吟 何素勤 陳惠文 李芳如 陳佩君 林杏芳 賀惠芳 李清月

組員 張珂甄 劉依辰 羅冠錡 周珍貝 吳竣淵 劉珍惠 陳沛姍 林斐雯 盧瑩璇 賴錦霞

張品嫻 黃于珊 簡至悅 余宥利 蔡詠臻 蔣秋敏 黃惠淨

服務組

組長 賴英杰

副組長 吳宗成 黃凱杰

組員 張宏昇 陳秀卿 蔡錦華 林文山 林宗慶 李泠華 鄭素水 詹喻翔 何靜裕 劉羿玄

簡怡婷 王天賜 楊旭太 李琇瑜 高台嫻 劉林雅 黃詩惠 廖珮仔 蔡泳銓 游菀靖

王秀文 黃靜文 馬陳興 林勝漢

總務組

組長 郭姿君

副組長 楊逸民

組員 葉冠宏 李銘雄 陳科富 李采蓉 林穎婷 吳尊儉 唐國梅 何春星 黃晨洋 林永盛

交通組

組長 吳春慧

副組長 黃凱杰 李明峰

組員 賴韋丞 張美滿 劉奕志 王琬婷 林辰翰 黃冠傑 王世偉 陳勇旭 賴明蓮 陳怡樺

賴建璋 黃聰裕 蕭世楓 蔡武龍 劉添成 蔡惠芬 洪士育 劉起宏 王淑霞

醫護組

組長 楊榮鎮
副組長 嚴春財 黃志強
組員 陳麗鳳 楊敕萍 楊秀彬 許挪玲 張真真 簡嘉琪 陳香君 林靖瑀 陳靖滢 黃敏珈
劉佳攻 吳佳霖

第一場地組演藝廳(團體組)

組長 尤建順
副組長 陳振興 陳建裕 鄭宏麟 黃奕仁 賴忠和 呂佳芸 黃興聖 劉妙珍 蔣佳樺 曾炫鈞
林松潔 盧柏全
組員 陳文騫 賴信宏 陳琍芬 王錫龍 曾世維 劉育志 薛智慧 林淑玫 孫安佑 李俊儀
蔣秋敏 蔡芯瑜 林琳愛 阮郁芬 洪文玲 林勝漢 陳盈霖 林揚崧 劉桂良 蔣偉志
謝逸宣 黃秋燕 鄭國伸 蘇建倉 廖浣如 蔡偉裕 林淑琍 石楚緜 翁桂櫻 翁鈺涵
張順超 廖柏鋁 周奕志 吳盈潔 林士殷 石惠韻 邱孟月 陳雅茹 林雅玲 陳欣萍
邵政忠 王博正 蕭坤明 蔡雯琳 翁孟莞 陳勝哲 黃俊璋 葉姿辰 余健如 陳思欽
張育華 張博鈞 謝瑄 李立偉 陳孟堦 徐庭薌 許羿鵬 張芳瑜 林佳莉 張育媛
賴奕志 李虹儀 黃炳榮 李建華 張世杰 謝貞瑜

第二場地組實驗劇場(團體組)

組長 鄭秀津
副組長 莊政道 陳弘宜 張貴霖 張貞琪
組員 王虹文 翁國興 江世傑 黃雅芬 林慧如 莊富益 陳翔 曾永松 劉美雅 江佳芬
陳政芳 陳伯榮 羅楚佩 林忠欣 方奕婕 蔡宜政 鄭富美 楊婉如 鍾旻諭 郭家蓁
盧秀如 洪旭典 朱曉芳 陳奕伶 劉育純 王燕如 查淑芳 劉惠婷 謝倫錚 伍俊宥
蔡淑怡 林素霞 張玲玲 林威丞 蔡亞璇 邱君芳 林清池 黃振發 朱紅紅 林庭蓁

第三場地組行進管樂(團體組)

組長 謝桐偉
副組長 林子欽 蔡瑞芳
組員 謝孟涵 林俊賢 蕭旭宏 吳育誠 周麗珠 盧祈銘 許佳音 徐穗雯 李佳穎 陳佩榛
張銘麟 魏雅雲 陳攻君 蔡旭宮

第一場地組演藝廳(個人組)

組長 陳信峯

副組長 闕菊女慧 趙美貴 侯龍德

組員 郭旭興 王明里 邱玉婷 侯頡騏 陳麗琴 陳致宏 李淑芬 葉鋈宣 陳依華 林麗虹
陳冠奴 邱梅招 陳沛琪 何旺根 張世杰 呂淑女 林信宇 林如洋 蕭惠今 黃雅惠

第二場地組實驗劇場(個人組)

組長 蔡鎮名

副組長 陳亮有 劉昭志

組員 葉淑欣 陳巧庭 黃奕婷 江郁婷 呂冠廷 呂曉旻 許續寶 劉季杏 鄧詒 張文溱
簡昭芬 閻建忠 何政松 魏守惠 蔡榮松 陳綠山

第三場地組視聽教室(個人組)

組長 黃滢嘉

副組長 洪嘉伶

組員 江明洲 黃浩庭 黃素英 蔡宜均 李東穎 劉建東 許憲法 吳靜麗 簡嘉琪 林家鈴
黃美鈴 張小真

個人賽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直笛(Recorder)獨奏	6	13	1	3	2	3	1		29
長笛(Flute)獨奏			5			3	9	1	18
雙簧管(Oboe)獨奏							3		3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8				4		12
低音管(Bassoon)獨奏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8	1		1	3		13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2	1			4		7
小號(Trumpet)獨奏			2	1			3		6
長號(Trombone)獨奏							2		2
低音號(Tuba)獨奏			3			1	4		8
木琴(馬林巴)獨奏			1		1		4		6
口琴(Harmonica)獨奏	24		10						34
箏獨奏		6				3	6	2	17
揚琴獨奏	7	21	7	8		2	5		50
琵琶獨奏	7	13	3	6		1	3	1	34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7	28	1	4					40
阮咸獨奏			3	4			1		8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		3		4
合計	51	81	54	28	4	14	55	4	
總計	132		82		18		59		291

團體賽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同聲合唱	3								3
男聲合唱			2						2
女聲合唱			1						1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6								6
管弦樂合奏		1				1			2
管樂合奏		2	4	4					10
行進管樂	2		4	1		1			8
弦樂合奏		5	1			1			7
鋼琴三重奏									
弦樂四重奏				1					1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銅管五重奏			1	1					2
口琴四重奏			3						3
國樂合奏	1	3	2	4		1			11
絲竹室內樂	1	8	2	7		1			19
直笛合奏	72		5						77
口琴合奏	5		4						9
打擊樂合奏	17		4						21
合計	107	19	33	18		5			
總計	126		51		5		0		182

團體賽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同聲合唱	131								131
男聲合唱			84						84
女聲合唱			60						60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187								187
管弦樂合奏		46				37			83
管樂合奏		77	236	176					489
行進管樂	103		225	115		141			584
弦樂合奏		90	17			31			138
鋼琴三重奏									
弦樂四重奏				4					4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銅管五重奏			6	5					11
口琴四重奏			12						12
國樂合奏	60	152	137	177		46			572
絲竹室內樂	15	123	32	103		15			288
直笛合奏	1212		131						1343
口琴合奏	76		134						210
打擊樂合奏	298		62						360
合計	2082	488	1136	580		270			
總計	2570		1716		270		0		4556

師生鄉土歌謠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	1	1			2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客語系		1			1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	6	2		1	9
師生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		1			1
總計	7	5		1	13

師生鄉土歌謠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	63	45			108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客語系		60			60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	140	79		19	238
師生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		45			45
總計	203	229		19	451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工作職掌表

行政組：

- (一) 綜理比賽整體計劃及聯繫協調。
- (二) 召開籌備會會議。
- (三) 審查各類組比賽與參賽者資格。
- (四) 彙整高中職以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
- (五) 召開領隊會議及電腦亂數抽籤出場序號。
- (六) 編排總賽程並匯入競賽系統。
- (七) 彙整工作人員名單並匯入競賽系統。
- (八) 編排各場地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
- (九) 比賽眉目設計與製作。
- (十) 彙整編印秩序冊。
- (十一) 工作人員、評審委員及攝影識別證製作。
- (十二) 提供各組工作人員每日簽到冊，並交由各組長自行受理組員簽到，各組於比賽結束後再統一交回行政組留存備查。
- (十三) 申請表藝中心場地、借用各組物品及設備。
- (十四) 發佈比賽新聞稿。
- (十五) 彙整書面成果冊資料及工作人員敘獎名單。
- (十六) 彙整本縣參加二項比賽決賽紙本報名表。
- (十七) 其他交辦事項。

資訊組：

- (一) 建置音樂比賽競賽系統：
 1. 公告管理、工作人員管理。

2. 指定曲管理、抽籤系統、賽程編輯。
3. 秩序冊列印、識別證列印、報到表列印。
4. 報幕列印、評分表列印、進度表列印。
5. 資料審查、報名管理。
6. 賽程管控、成績登錄、成績標籤列印。
7. 獎狀、獎勵名冊、簽領清冊列印。

- (二) 匯入全國及本縣指定曲目。
- (三) 召開網站系統後端操作講習。
- (四) 比賽期間成績登錄管控及障礙排除。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攝影組：

- (一) 拍攝籌備及比賽期間照片，以利結束提供承辦學校製作成果冊。
- (二) 比賽進行時之拍照、錄音及錄影。
- (三) 外場影音之設置。(與表藝中心配合)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報到組：

- (一) 受理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簽到。
- (二) 發放各類組參賽團體或個人之評語單。
- (三) 比賽期間個人組身份核對並於參賽者右手背上蓋驗證章，以利各場地組辨識。
- (四) 準備各項表格如下：
 1.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2. 管控核發攝影證換發登記名冊(攝影證每隊(人)限2張)及收回攝影證。
 3. 出場演出申請表。
 4. 表演證明。

5. 申訴事項申請表。

6.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7. 個人組切結書。

(五) 各項申請表格備齊影印多份，放置卷宗夾內，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填寫完後立即送交場地組處理後續事宜。

(六) 放置秩序冊供參賽單位現場翻閱。

(七) 室外廣播(未報到學校及個人組參賽者)。

(八) 由競賽系統印製及整理獲獎單位及個人之獎狀，併同未領取參賽單位評語單一併送回教育處社教科。

(九) 參賽單位報到檢視是否攜帶團體組參賽名冊，並提醒參賽學校繳交至場地組進行檢錄。

(十) 其他交辦事項。

統計組：

(一) 比賽期間登錄成績於競賽系統。

1. 輸入成績前，檢視收回評分表(含參賽者違規事項、不予計分或棄權，是否附上違規事項認定表)，是否有漏簽名、分數及評語，如有遺漏再送回評審組請評審確認補填資料，再依序輸入成績。

2. 登錄各類組評審之評分表列印後繳交評審組，俟評審組與評審老師確認後，網站公佈各類組比賽成績及現場張貼公告。

3. 每日比賽完竣，各類組評語表送交報到組彙整。

4. 比賽完竣，再將各類組原始成績資料送回教育處社教科。

(二) 其他交辦事項。

佈置組：

(一) 彙整各場地組所需張貼內容及指引標示製作，以利統一製作。

(二) 張貼各比賽場地動線標示。

(三) 配合行政組比賽全銜設計與製作。

(四) 各比賽場地出入口張貼比賽注意事項。

(五) 借用成績公佈欄板。

(六) 其他交辦事項。

評審組：

(一) 聘請各類組評審老師。

(二) 比賽期間收齊評審切結書。

(三) 參加評審會議並繕寫評審會議紀錄。

(四) 協助場地組召集比賽期間異議事件會議。

(五) 與評審老師確認成績後再行公佈。

(六) 接待長官及評審之茶水供應服務。

(七) 其他交辦事項。

服務組：

(一) 評審人員聯繫接送及代訂住宿。

(二) 其他交辦事項。

總務組：

(一) 物品採購及各項事務工作。

(二) 發放評審之評審費及交通費

(三) 整理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暨經費核銷。

(四) 編列經費及各項經費支付。

(五) 協助場地佈置及復原。

(六) 鋼琴租用及調音工作。

(七) 室外場帳棚及室內外場桌椅租借。

(八) 評審老師、工作人員膳食及茶水之供應。

(九) 比賽期間維護場地清潔及垃圾回收。

(十) 其他交辦事項。

場 地 組：

(一) 比賽場地安排、司儀工作。

(二) 比賽場地動線規劃。

(三) 召開並主持評審會議。

(四) 張貼公告個人組演奏時間。

(五) 比賽場地內外秩序之維持。

(六) 各比賽場地參賽單位檢錄，若未到者，應與報到組密切聯繫或以對講機先行確認。

(七) 依出場順序引導參賽單位進行比賽。

(八) 引導參賽單位於後台上下樂器。

(九) 召集比賽期間異議事件會議。

(十) 各類組比賽結束，收齊評審之評分表(如有違規事項、不予計分或棄權，再請併同違規事項認定表)一併送至統計組，以利登錄成績。

(十一) 於競賽系統下載並操作投影報幕及計時器。

(十二) 室外場行進管樂之動線、熱嘴區、大型計時器借用、報到、醫護、檢錄及各休息區之規劃。

(十三) 室內場每日賽程結束，戶外廣播器(設置於演藝廳大廳)請協助關閉系統。

(十四) 於競賽系統下載並列印各類組評分表檢視，並列印備份。

(十五) 於競賽系統列印張貼各類組比賽進度管制表。

(十六) 提供比賽場地所需張貼內容及指示動

線給佈置組，以利統一製作。

(十七) 管制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參賽學校人員進出入。

(十八) 團體組各場地大門口進行分流管制，團進團出進行管制。

(十九) 比賽期間個人組身份由報到組核對後於參賽者右手背上蓋驗證章，各場地組並檢視後檢錄，若未蓋驗證章，請參賽者至報到處檢驗。

(二十) 其他交辦事項。

交 通 組：

(一) 規劃評審及工作人員車輛停放位置。

(二) 製作及佈置車輛停放置之指示牌。

(三) 室外場比賽與警察機關聯繫協調。

(四) 引導小型車停放至地下停車場。

(五) 交通指揮及管控樂器車進出入。

1. 樂器車及遊覽車於省道上及圓環有阻礙交通時，應即時處理。

2. 當日賽程如有樂器車進出入並於賽程結束，應於最後一隊參賽學校樂器搬上樂器車離場時，才完全撤離。

(六) 其他交辦事項。

醫 護 組：

(一) 參賽人員簡單外傷處理。

(二) 重大傷患協助送醫，撥打聯絡方式：

1. 民雄第二大隊雙福救助消防分隊

電話：2062119。

2. 撥打 119。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3 隊，合計參賽學生：5,055 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8:30 直笛合奏(全國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甲組) 13 隊 直笛合奏(全國賽指定曲) 國中團體組 5 隊 (約 11:10 結束)	11:20 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乙組) 11 隊 (約 12:30 結束)
		8:30 ※個人組賽程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比賽時間：3 小時 30 分 比賽地點：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旁辦公室 高中職 A 組 1 人 大專 A 組 3 人
	13:00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 A 組 1 隊 國小團體 B 組 3 隊 國中團體 A 組 2 隊 國中團體 B 組 4 隊 高中職團體 B 組 1 隊 (約 17:30 結束)	13:30 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丙組) 19 隊 (約 15:20 結束)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3 隊，合計參賽學生：5,055 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8:30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乙組-縣賽指定曲) 4 隊 國小團體組(甲組-全國賽指定曲) 2 隊 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 B 組 5 隊 國中團體 A 組 1 隊 高中職團體 B 組 1 隊 管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 B 組 1 隊 高中職團體 B 組 1 隊 弦樂四重奏 國中團體 B 組 1 隊 (約 12:30 結束)	8:30 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 國小團體組(丁組) 29 隊 (約 11:30 結束)
	13:30 管樂合奏 國小團體 B 組 2 隊 國中團體 A 組 4 隊 國中團體 B 組 4 隊 銅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 A 組 1 隊 國中團體 B 組 1 隊 (約 17:30 結束)	13:30 口琴四重奏 國中團體組 3 隊 口琴合奏 國小團體組 5 隊 國中團體組 4 隊 (約 16:30 結束)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3 隊，合計參賽學生：5,055 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p>8:30</p> <p>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計 17 隊)</p> <p>出場序號</p> <p>國小團體組 1~12 號</p> <p>(約 12:30 結束)</p>	<p>8:30</p> <p>絲竹室內樂</p> <p>國小團體 A 組 1 隊</p> <p>國小團體 B 組 8 隊</p> <p>(約 12:10 結束)</p>
	<p>13:30</p> <p>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計 17 隊)</p> <p>出場序號</p> <p>國小團體組 13~17 號</p> <p>國中團體組 4 隊</p> <p>※個人組賽程</p> <p>木琴(馬林巴)獨奏</p> <p>國中 A 組 1 人</p> <p>高中職 A 組 1 人</p> <p>大專組 4 人</p> <p>(約 17:30 結束)</p>	<p>13:30</p> <p>絲竹室內樂</p> <p>國中團體 A 組 2 隊</p> <p>國中團體 B 組 7 隊</p> <p>高中職團體 B 組 1 隊</p> <p>(約 17:30 結束)</p>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82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3 隊，合計參賽學生：5,055 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東石國中田徑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p>8:30</p> <p>※學生音樂比賽</p> <p>同聲合唱</p> <p>國小團體組 3 隊</p> <p>男聲合唱</p> <p>國中團體組 2 隊</p> <p>女聲合唱</p> <p>國中團體組 1 隊</p> <p>※師生鄉土歌謠比賽</p> <p>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教師組 1 隊</p> <p>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國小組 6 隊</p> <p>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國中組 2 隊</p> <p>臺灣台語系類國中組 1 隊</p> <p>臺灣台語系類國小組 1 隊</p> <p>臺灣客語系類國中組 1 隊</p> <p>東南亞語系類國中組 1 隊</p> <p>(約 11:40 結束)</p>	
		<p>13:30</p> <p>行進管樂</p> <p>國小團體組 70 人以下 2 隊</p> <p>國中團體組 70 人以下 4 隊</p> <p>國中團體組 71 人以上 1 隊</p> <p>高中職團體組 71 人以上 1 隊</p> <p>(約 15:30 結束)</p>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個人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個人組：291 人，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項目移至 11/19 比賽、木琴獨奏移至 11/21 比賽】

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視聽教室)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8:30 揚琴獨奏 國小 B 組 21 人 國小 A 組 7 人 國中 A 組 7 人 (約 12:00 結束)	8:30 阮咸獨奏 國中 A 組 3 人 國中 B 組 4 人 大專 A 組 1 人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 B 組(參賽人數計 28 人) 出場序號 國小 B 組 1-18 號 (約 11:00 結束)	8:30 琵琶獨奏 國小 A 組 7 人 國小 B 組 13 人 國中 A 組 3 人 國中 B 組 6 人 高中職 B 組 1 人 大專 A 組 3 人 大專 B 組 1 人 (約 12:00 結束)
	13:30 揚琴獨奏 國中 B 組 8 人 高中職 B 組 2 人 大專 A 組 5 人 箏獨奏 國小 B 組 6 人 高中職 B 組 3 人 大專 A 組 6 人 大專 B 組 2 人 (約 16:30 結束)	13:30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 B 組(參賽人數計 28 人) 出場序號 國小 B 組 19-28 號 國小 A 組 7 人 國中 A 組 1 人 國中 B 組 4 人 (約 16:00 結束)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個人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個人組：291 人，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項目移至 11/19 比賽、木琴獨奏移至 11/21 比賽】

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視聽教室)
11 月 24 日 (星期日)	8:30 長笛獨奏 國中 A 組 5 人 高中職 B 組 3 人 大專 A 組 9 人 大專 B 組 1 人 雙簧管獨奏 大專組 3 人 單簧管獨奏 國中 A 組 8 人 大專組 4 人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A 組 8 人 國中 B 組 1 人 高中職 B 組 1 人 大專組 3 人 (約 12:30 結束)	8:30 口琴獨奏 國小組 24 人 國中組 10 人 (約 12:00 結束)	
	13:30 小號獨奏 國中 A 組 2 人 國中 B 組 1 人 大專組 3 人 法國號獨奏 國中 A 組 2 人 國中 B 組 1 人 大專組 4 人 長號獨奏 大專組 2 人 低音號獨奏 國中 A 組 3 人 高中職 B 組 1 人 大專組 4 人 (約 16:00 結束)	13:30 直笛獨奏 國小 A 組 6 人 國小 B 組 13 人 國中 A 組 1 人 國中 B 組 3 人 高中職 A 組 2 人 高中職 B 組 3 人 大專 A 組 1 人 (約 16:30 結束)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19日 團體賽]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甲組

演藝廳 [1]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文昌國小	Waltz	W. A. Mozart Divertimento No. 8, KV 213	W. A. Mozart	10	1+27
2	民雄國小	Henry, My Son (Version 2) / Trios International	Just Fun 1+4	Allan Rosenheck	6	1+14
3	社口國小	Waltz	SOUNDS LATIN (1) The Peanut Vendor (2) Guantanamera (3) Brazil	Musik:(1)Moises Simons (2)Trad./McHugh(3)Ary Barroso Arrangement:Paul McHugh	8	1+22
4	福樂國小	RONDE "POURQUOY"	Kleine Suite II	Jos. Fr. Doppelbauer	20	2+19
5	朴子國小	RONDE "POURQUOY"	蝸牛與黃鸝鳥	林清義	5	1+21
6	平林國小	Waltz	Sildouette of a Breeze	梁 邦彥	5	1+23
7	太保國小	RONDE "POURQUOY"	Trains	James Duncan Carey	7	1+20
8	水上國小	Waltz	Rondeau	Jean-Joseph Mouret	5	1+20
9	柳林國小	RONDE "POURQUOY"	Los Angeles, Mov I 、III 、V	Allan Rosenheck	20	1+15
10	興中國小	RONDE "POURQUOY"	いつも何度でも (「千と 千尋の神隠し」より)	作曲 木村 弓 編曲 金子 健治	6	1+22
11	新港國小	RONDE "POURQUOY"	Classical For Fun	Rossini, Gioacchino Antonio	8	1+21
12	大林國小	Waltz	River of Tears	作曲:W. A. Mozart &P. Campo 作詞:無 編曲:Mufan Chan	8	1+22
13	景山國小	RONDE "POURQUOY"	となりのトトロ	久石讓	6	1+16

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Rondeau from Suite Nr. 2	Allan Rosenheck: Los Angeles	艾倫·羅森海克	15	1+27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2	朴子國中	Rondeau from Suite Nr. 2	Carmen	Gorges Bizet	5	1+25
3	嘉新國中	Rondeau from Suite Nr. 2	At the Circus	James Carey	9	2+13
4	梅山國中	Rondeau from Suite Nr. 2	4 Seasons plus 1 (No. 1, 3, 5)	Allan Rosenheck	10	1+21
5	新港國中	Rondeau from Suite Nr. 2	How to train your dragon	John Powell	8	1+36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乙組

實驗劇場 [3] 11-19 11:2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國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America aus dem Musical „West Side Story“	Leonard Bernstein	7	1+24
2	秀林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快樂人生	海肯斯	10	1+18
3	月眉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獵人合唱	C. M. V. Weber	5	1+28
4	三和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The Ghost Train	James Carey	6	1+22
5	新埤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印第安的髮飾	金子健治	6	1+21
6	蒜頭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能看見海的街道	久石讓 / 編曲：小林達夫 橋詰智章	5	1+21
7	三興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Bunclody	Traditional Irish	3	1+15
8	鹿草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Summer in the Alps	Allan Rosenheck	4	1+25
9	布袋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魔笛組曲	莫札特	6	1+18
10	中埔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花心	喜納昌吉	8	1+10
11	東石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おどるポンポコリン	織田哲郎	6	1+17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A組

演藝廳 [3] 11-19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南新國小	幻想曲	春華秋實	王雲飛	20	1+59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4] 11-19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太保國小	平板隨想	蒼穹	任重	20	1+55
2	安東國小	幻想曲	太陽頌第一樂章踏江	王丹紅	20	1+43
3	文昌國小	幻想曲	國風	趙季平	20	1+50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5] 11-19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鶴風蘭陽	春華秋實	王雲飛	13	1+61
2	新港國中	鶴風蘭陽	冬	盧亮輝	20	1+74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6] 11-19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義竹國中	四季紅(選自四月望雨)	羽調	盧亮輝曲	20	2+51
2	昇平國中	蒼勁	茉莉隨想	任重	20	1+40
3	嘉新國中	鶴風蘭陽	七彩之和 綠·風之歌	張朝	20	1+52
4	東榮國中	鶴風蘭陽	水鄉歡歌	水文彬	20	1+25

國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7] 11-19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竹崎高中	太魯長春	逐夢	王辰威	20	1+45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丙組

實驗劇場 [4]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鄉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La Bamba	Traditional/金子健治編 曲	4	1+11
2	同仁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Rondeau	jean-joseph Moret	3	2+24
3	美林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Carnival Season	Allan Rosenheck	5	1+22
4	雙溪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胡桃鉗組曲1進行曲2俄國 舞曲	柴可夫斯基	6	1+19
5	南興國小	Home On The Range	The Chamberlain is now our Squire	arr. Maurice C. Whitney	6	2+10
6	港墘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The Isle of Gentle Airs	編曲:W. E. Hettrick	5	1+12
7	過溝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快樂人生	海肯斯	4	1+18
8	大崎國小	Home On The Range	風的輪廓	金子健治	5	1+18
9	菁埔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童年	羅大佑	7	1+12
10	北回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桃花過渡	林清義	6	1+19
11	後塘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Can Can	Albrecht Rosenstengel	7	1+17
12	新塭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となりのトトロ	久石讓	8	1+14
13	鹿滿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Oh, Give me a home	USA	4	1+15
14	中山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拉德基進行曲	河西保郎	5	1+15
15	大崙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能看見海的街道	久石讓	5	1+14
16	六美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Cherry Tree Rag	John Pitts	4	1+15
17	松梅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Tango Baroquita from Suite Mock Baroque	James Duncan Carey	3	1+24
18	南靖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台灣民謠組曲	黃界錫 編	3	1+13
19	圓崇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Tango á Trois	David Burndrett	5	1+12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19日 個人賽]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高中職A組

實驗劇場 [1] 11-19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品劭	竹崎高中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2] 11-19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泓旭	嘉義大學				
2	楊子怡	嘉義大學				
3	張瑋昕	嘉義大學				10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0日 團體賽]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丁組

實驗劇場 [5]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安和國小	Home On The Range	ヴァイヴァーチェ	Franz Joseph Haydn	5	1+16
2	大有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Wiesensommer	Roland Leibold Heida Vissing	4	1+12
3	灣內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農村酒歌 台灣民謠	許明傳	3	1+15
4	北美國小	Home On The Range	晴れた日に	久石讓	4	1+14
5	龍港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Cameron' s Ragtime	John Pitts	5	1+15
6	光榮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March	Bach	3	2+11
7	義興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魔笛組曲	莫札特	4	2+10
8	龍崗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Das Huhn von Thun	Allan Rosenheck	5	1+12
9	好美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Let' s Go!	Brian Bonsor	3	1+13
10	三江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天空落水	駱正榮	6	1+12
11	中林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Spring from The Four Seasons	arr.Robert Van Beringen	8	1+10
12	竹園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Las Heras Beguine	Pitts	5	1+8
13	黎明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雨停的早晨	北村 俊彦	6	1+6
14	成功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Cameron' s Ragtime	John Pitts	4	1+8
15	更寮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海の見える街	久石讓	6	1+9
16	六腳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Choo-Choo Train	J. D. Carey	4	1+21
17	新岑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Raindrops Keep Falling on my Head	B. Bacharach	5	1+10
18	義仁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Los Angeles Mov. 1	Allan Rosenheck	7	1+15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9	沅水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Das Huhn von Thun	Allan Rosenheck	3	1+7
20	下楫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鳩に餌な	金子健治編曲	7	1+18
21	隙頂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Theo Warttmann / ed. Thomas List	3	1+12
22	貴林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郵遞馬車	赫曼·尼克	7	1+7
23	香林國小	Home On The Range	駅	北村 俊彦作曲	12	1+7
24	中興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Fheilimi's Little Boat	Jzckey Birch	4	1+11
25	龍山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Trio in G	James Hook	3	1+11
26	桃源國小	Ding! Dong! Merrily on High	桃花過渡	許石 許明得編曲	5	2+9
27	內甕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La Petite Chaconne	Heida Vissing	3	1+6
28	重寮國小	Zum Tanze Da Geht Ein Madel	チャルメラ・ダンス	金子健治	6	1+16
29	光華國小	Home On The Range	Spring from The Four Seasons	Antonio Vivaldi	10	2+8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乙組)

演藝廳 [8] 11-20 08:30 備註：(*)需合唱台，(-)不需合唱台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柳溝國小 (站)(-)	嘉禾舞曲	Summer	久石讓	7	1+20
2	頂六國小 (坐)(-)	嘉禾舞曲	升錨進行曲	金梅曼	6	1+25
3	網寮國小 (坐)(-)	嘉禾舞曲	八重之櫻	坂本龍一(山里佐和子編)	8	2+19
4	塹港國小 (坐)(-)	嘉禾舞曲	杜鵑圓舞曲	J. E. Jonasson	8	1+27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甲組)

演藝廳 [9] 11-20 08:30 備註：(*)需合唱台，(-)不需合唱台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布新國小 (坐)(-)	人生的旋轉木馬	太陽之都	詞/楊肅浩 曲/林正	15	1+39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2	竹崎國小 (坐)(-)	人生的旋轉木馬	蒼天之鳥たち	八木澤 教司	20	1+50

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0]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竹村國小	Divertimento in D Major, K. 136 3rd mov. Presto	Wood Splitter Fanfare	Brian Balmages	10	1+14
2	新港國小	Divertimento in D Major, K. 136 3rd mov. Presto	A Moorside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II. March	Gustav Holst	9	1+20
3	大崙國小	Simple Symphony, 4th Mvt.	New world symphony (Symphony No. 9 Mvt. 4)	Antonin Dvorak arranged by Debarah Baker Monday	10	1+11
4	大同國小	Simple Symphony, 4th Mvt.	Danse Bacchanale from Samson et Dalila, Op. 47	Saint-Saëns	9	1+16
5	祥和國小	Simple Symphony, 4th Mvt.	Zampa Overture	Ferdinand Hérold	10	1+21

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1]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Serenade for Strings in E Major, Op. 22 1st mvt. Moderato	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op. 29 mvt. 4	G. Holst	12	1+16

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12]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協同高中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JW 6/2 4th Mov. Presto	Holberg Suite, Op. 40, 1st mvt, Allegro Vivace	E. Grieg	7	1+30

管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3]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和興國小	Symphony No. 5, D. 485, B-flat Major, 3rd mvt.	Field Day	Chris M. Bernotas	10	2+44

管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14]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永慶高中	Serenade No. 1 Op. 11, D major, Rondo Allegro (6th mvt.)	Hungarian Dances Nos. 5 and 6	Johannes Brahms	20	1+36

弦樂四重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15]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協同高中	String Quartet No. 10 in E flat Major, D. 87 IV Mov. Allegro	String Quartet in F minor, Op. 80 Mvt 1, Allegro vivace assai	F. Mendelssohn	15	0+4

口琴四重奏 國中團體組

實驗劇場 [6]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六嘉國中	莫札特F大調小步舞曲	那些年	木村充利	10	0+4
2	溪口國中	天黑黑	時辰之舞	Ponchielli	12	0+4
3	新港國中	天黑黑	Bolero	Maurice Ravel	12	0+4

口琴合奏 國小團體組

實驗劇場 [7]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古民國小	Sonatine	巴洛克小組曲	Handel/Bach	10	1+12
2	瑞峰國小	農村曲	Proud of You	陳光榮	6	1+9
3	秀林國小	少年的我	快樂組曲	貝多芬	10	1+18
4	柴林國小	Sonatine	Arrival Of The Queen	Handel	8	1+17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Of Sheba			
5	復興國小	Sonatine	A Whole New World	Alan Menken	7	1+13

口琴合奏 國中團體組

實驗劇場 [8]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拍手歌	電影《豪勇七蛟龍》主題曲	Elmer Bernstein 張甫行編曲	15	1+54
2	溪口國中	拍手歌	Indiana Jones And the Temple of Doom	J. Williams	20	1+37
3	嘉新國中	銀色月光下	天空之城「與你相隨」	宮崎駿/久石讓	20	1+18
4	六嘉國中	喜洋洋	那些年	木村充利	10	1+21

管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6]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梅山國小	At Mornings First Light	Ashland Park	Ed Hucceby	20	1+37
2	祥和國小	Great Days	The Eternal Journey	David Shaffer	15	2+35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7]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雄國中	Fanfare for a New Era	Seagate Overture	James Swearingen	15	1+68
2	東石國中	鹿野翱翔	亂世的神威	樽屋雅德	12	1+57
3	水上國中	Pulsation	Divine Comedy - 2. Purgatorio	Robert W. Smith	12	1+46
4	大林國中	Fanfare for a New Era	IN ALL ITS GLORY	James Swearingen	20	1+59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18]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嘉新國中	Pulsation	Fire Dance	David Shaffer	20	1+25
2	大埔國中	Pulsation	ルパン三世のテーマ' 78	Yuji Ohno	7	1+53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小					
3	朴子國中	Pulsation	Ghosts in the Graveyard	Scott Watson	10	1+34
4	大吉國中	Pulsation	RISE OF THE VULCAN	David Shaffer	20	1+57

銅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9]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雄國中	This Old Man March	Canon	Johann Pachelbel	12	0+5

銅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20]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吉國中	This Old Man March	Deck the Hall with Boughs of Holly	Arr. by Keith Snell	20	0+5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1日 團體賽]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A組

實驗劇場 [9]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南新國小	蘇堤漫步	落羽松下	楊杰儒	15	0+15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0]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安東國小	採茶樂陶陶	泰芙努特	刁鵬	20	0+15
2	南興國小	蘇堤漫步	農村酒歌	陳中申	20	0+14
3	文昌國小	採茶樂陶陶	德音	李博禪	20	0+15
4	忠和國小	迎春曲	三十里鋪	劉文金編曲	13	0+15
5	內埔國小	迎春曲	陶壺上的百步蛇	黃振南	9	0+15
6	松山國小	迎春曲	雨(選段)	張永欽	20	0+15
7	沙坑國小	採茶樂陶陶	桐花情	陳傳禹	20	0+12
8	太保國小	採茶樂陶陶	美麗的鳳尾竹	楊春林	20	0+15

打擊樂合奏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21] 11-21 08:30 1~12號 演藝廳 [22] 11-21 13:30 13~17號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	東榮國小	Fashion Songs	Adele Coldplay	Aeolian Quartet	Shin-ichi Kaneda	15	1+16
2	社口國小	風之宴	日本飛龍太鼓	展翅	王文福	11	0+21
3	平林國小	花開富貴	飛鳥 峯英	展翅	王文福	12	0+11
4	溪口國小	鳳邑埤塘	呂藝芬	乘風破浪	謝十	20	0+18
5	大南國小	山海風雲組曲	徐老師	洄瀾再現	徐老師	18	0+13
6	社團國小	鼓鳴盛世	安志順	龍騰虎躍	李民雄	7	0+13
7	柳林國小	元氣	佚名	破浪太鼓	王文福	20	1+15
8	下槓國小	The Volcano Tower	Jerry Grasstail	Stormbreak for percussion octet	Jim Casella	12	1+10
9	布袋國小	華疾風	加藤拓哉	聽海	王文福	12	0+25
10	太平國小	Tinikling	羅正禪編配	高山青	羅正禪編配	10	1+1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1	梅北國小	四季紅	鄧雨賢作曲、羅正禪配器	竹雨蛙	羅正禪作曲	15	1+24
12	中和國小	風之宴	飛鳥峯英	美麗海	谷本直也	11	0+15
13	三江國小	燃え尽きる僕ら	taikocenter JP	疾風迅雷	TAIKO-KAZE	14	0+19
14	布新國小	Piece For Percussion	Mitchell Peters	ABBA組曲	Göran Bror Benny Andersson, Björn Ulvæus, Mamma Mia. Dancing Queen. Gimme Gimme Gimme	10	2+14
15	竹崎國小	Ceremony	Takayoshi Yoshioka	The big dipper	野本洋介	20	1+21
16	和順國小	奔虎	謝十	鳳邑埤塘	呂藝芬	15	0+13
17	福樂國小	First Suite- Percussion Sextet	Shin-ichi Kaneda	Hapimelo	KATO Daiki	20	2+11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A組

實驗劇場 [11]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敦煌新語	姜瑩	14	0+15
2	新港國中	北風	德音	李博禪	20	0+15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2]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吉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滿面春風	鄧雨賢作曲 黃新財編曲	20	0+15
2	東榮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花魁	刁鵬	20	0+15
3	布袋國中	[自選曲]風入松(晉·嵇康)	金葫蘆、火神咒	賴木松	15	0+13
4	太保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歡樂歌	江南絲竹	20	0+10
5	鹿草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花魁	刁鵬	20	0+15
6	嘉新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落羽松下	楊杰儒	20	0+15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7	昇平國中	搖著槳的茉莉小六(絲竹室內樂版)	德音	李博禪	20	0+15

絲竹室內樂 高中職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3]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永慶高中	草螟弄雞公	河畔紙鳶	朱雲嵩	20	0+15

打擊樂合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3]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	水上國中	The Volcano Tower	Jerry Grasstail	虹之國的魔法	川島秀斗	11	1+10
2	東石國中	川之旅	細谷晉	星之呼喚	大岩峻	13	1+11
3	忠和國中	鳳邑埤塘	呂藝芬	乘風破浪	謝十	15	0+23
4	大林國中	抗金令	錢國偉	龍騰虎躍	李民雄	20	1+15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1日 個人賽]

木琴(馬林巴)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24]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賴品妍	民雄國中	Two Movements For Marimba I	Canon in D major	Johann Pachelbel	10

木琴(馬林巴)獨奏 高中職A組

演藝廳 [25]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彥翰	竹崎高中	Suite No.3 Prelude(in C major, S. 1009)	Merlin II.	Andrew Thomas	9

木琴(馬林巴)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26]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冠鴻	嘉義大學	I. Improvisation	The Russian Marimba Concerto mvt. I	Sergei Golovko	10
2	林呈衛	嘉義大學	I. Improvisation	Verano Porteño	Astor Piazzolla arr. Pius Cheung	10
3	陳蓬升	嘉義大學	I. Improvisation	VIRTUOSITY	Claudio Santangelo	8
4	張文琳	嘉義大學	I. Improvisation	Prelude for Marimba	Christopher Swist	10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2日 團體賽]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27]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同國小	蝴蝶飛	Until We Sing Again	Greg Gilpin	6	2+47
2	和睦國小	Whisper!	幸福的孩子愛唱歌	黃靖雅/謝欣芷	6	2+34
3	新港國小	蝴蝶飛	阿母織的膨紗衫	林育伶	6	2+44

男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8]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東石國中	Lightning	城南送別	周鑫泉、John Pond Ordway	15	2+56
2	嘉新國中	媽媽的愛	四季謠	鄧兩賢、陳武雄編曲	10	2+24

女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9]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Shalom	春水	陳永洵詞曲/蔡昱姍編曲	6	2+58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組70人以下

東石國中田徑場 [1] 11-22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義竹國小	行進組曲	15	1+35
2	大林國小	Little Mermaid	13	1+66

行進管樂 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

東石國中田徑場 [2] 11-22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東石國中	西貢小姐	15	1+70
2	六嘉國中	行進組曲	10	0+56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3	義竹國中	管樂行進組曲	10	0+67
4	中埔國中	管樂嘉年華	7	0+31

行進管樂 國中團體組71人以上

東石國中田徑場 [3] 11-22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Tribes	15	3+112

行進管樂 高中職團體組71人以上

東石國中田徑場 [4] 11-22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竹崎高中	Phoenix Rising	15	1+140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2日 團體賽]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 教師組

演藝廳 [30]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阿里山國 中小	我想回家(te' o yuovei)	Lawa(拉蛙辛逸)、 張震嶽	一封信、飲酒歌	佚名	10	19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 國小組

演藝廳 [31]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來吉國小	miyome	古謠	akuvouvou	武錦鑫	8	14
2	茶山國小	鄒族歌謠組曲	佚名	' ananasi' anane	佚名	10	19
3	新美國小	sakio	鄒族傳統歌謠	nakumo	鄒族傳統歌謠	8	22
4	達邦國小	移民之歌	汪榮華先生版本	cou ta fuengu	佚名	9	41
5	阿里山國 中小	hohcuba	佚名	鄒族歌謠組曲	佚名	9	20
6	山美國小	anasianane	鄒族歌謠	ontonge	鄒族歌謠	8	23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 國中組

演藝廳 [32]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民國國中	杜鵑山	高一生 汪幸時	塔山之歌 歡樂歌	Apu' u. vayaeana	8	58
2	阿里山國 中小	春之佐保姬、杜鵑 山	高一生	塔山之歌、青山澗 水(mafu fuengu)	佚名	10	21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 國中組

演藝廳 [33]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嘉新國中	羞羞羞(限定版本)	點仔膠	施福珍/劉新城	10	45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 國小組

演藝廳 [34]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新港國小	咱 e(限定版本)	阿母織的膨紗衫	林育伶	6	63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客語系 國中組

演藝廳 [35]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朴子國中	青山綠水好風光(限定版本)	春水	陳永洵詞曲/蔡昱姍編曲	6	60

師生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 國中組

演藝廳 [36] 11-22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嘉新國中	Kuratsa	無	Mqupay Nga Paskq	無	10	45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3日 個人賽]

琵琶獨奏 國小A組

視聽教室 [1]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許友寧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 劉德海改編	8
2	林妘熙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 劉德海改編	8
3	施恩恩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龍船	張步蟾 傳譜 林石城 記譜整理 張正秋 改編	10
4	陳葳琦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	8
5	王苡榕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高原魂	曲文軍	10
6	李芊融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狼牙山五壯士	呂紹恩	10
7	馮琪苒	南新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新翻羽調綠腰	楊潔明	10

琵琶獨奏 國小B組

視聽教室 [2]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芸馨	文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劉德海 改編	8
2	林翎喬	太保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劉德海改編	7
3	王翊辰	安東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採蘑菇的小姑娘	谷建芬曲，馬聖龍改編	6
4	呂紫琳	安東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十面埋伏(選段)	古曲，王范地演奏譜	6
5	何芝宇	文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劉德海 改編	8
6	康井慈	忠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只要我長大(選段)	王正平	5
7	林姝挺	文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新翻羽調綠腰(選段)	楊潔明	10
8	林宜臻	文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劉德海 改編	8
9	吳詩語	文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劉德海 改編	8
10	陳榆靚	安東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蘇丹民間樂曲，劉德海 改編	8
11	林翊歆	文昌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怒(選段)	盧亮輝	8
12	方靖晏	松山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故鄉的太陽	劉德海改編	6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3	龔千好	安東國小	送我一支玫瑰花	草原小姐妹	劉德海，吳祖強編曲	6

琵琶獨奏 國中A組

視聽教室 [3]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王怡捷	新港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關帝雲長(選段)	王阿毛	7
2	蔡新琪	朴子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訴	吳厚元	10
3	梁燻慈	新港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山之舞(選段)	陳音	7

琵琶獨奏 國中B組

視聽教室 [4]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苡禎	嘉新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新翻羽調綠腰	楊浩明	10
2	陳怡儒	協同高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花木蘭(選段)	顧冠仁	8
3	王靜涵	義竹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曲	10
4	莊依螢	義竹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歡樂的日子選段	馬聖龍曲	8
5	盧蒼安	鹿草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怒(選段)	盧亮輝	8
6	黃嫩涵	義竹國中	寶島年年慶豐收	歡樂的日子選段	馬聖龍曲	8

琵琶獨奏 高中職B組

視聽教室 [5]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賴涵蓉	新港藝術高中	將進酒	怒	盧亮輝	4

琵琶獨奏 大專A組

視聽教室 [6]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楊子怡	嘉義大學	天祭	英雄路之戰雲(選段)	王乙聿	5
2	傅仁瑩	南華大學	天祭	春秋(選段)	唐建平	10
3	陳薇如	南華大學	天祭	怒	盧亮輝	10

琵琶獨奏 大專B組

視聽教室 [7]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廖婕安	中正大學	天祭	草原小姐妹獨奏版(選段)	吳應炬	10

阮咸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14]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廖家樂	朴子國中	落羽松下	龍燈	鍾義良	10
2	周霽淳	新港國中	落羽松下	雲南回憶第三樂章	劉星	6
3	陳亭汝	新港國中	落羽松下	絲路駝鈴(選段)	寧勇曲	10

阮咸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15]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趙庭遠	義竹國中	落羽松下	龍燈	鍾義良曲王仲丙改編	8
2	蕭敏琇	東榮國中	落羽松下	劍氣(選段)	徐昌俊	10
3	劉鼎泰	鹿草國中	落羽松下	滿江紅	林吉良	8
4	黃聖傑	義竹國中	落羽松下	龍燈	鍾義良曲王仲丙改編	8

阮咸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16]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朱佳姮	南華大學	戀花	滿江紅	林吉良	7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17] 11-23 08:30 1~18號 實驗劇場 [18] 11-23 13:30 19~28號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吳玥瑩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馬車夫舞曲	新疆民歌	6
2	黃韻琮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金蛇狂舞	聶耳編曲	8
3	黃謙恩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西藏民歌	張念冰, 顧錦梁改編	5
4	林芄葳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雲雀	王惠然	8
5	王揚茗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雲雀	王惠然	8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6	楊沐恩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雨後庭院(選段)	蘇文慶	8
7	李采衣	太保國小	彩雲追月	小松樹	傅晶、李偉才	5
8	何采綾	內埔國小	彩雲追月	金蛇狂舞	聶耳	5
9	石秉翰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金蛇狂舞	聶耳編曲	8
10	侯沛汝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柳琴戲牌子曲	王惠然	6
11	吳承諺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金蛇狂舞	聶耳編曲	8
12	林琬頤	太保國小	彩雲追月	剪羊毛	吳強改編	5
13	李芮緹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馬車夫舞曲	新疆民歌	6
14	張睿芯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節日的拉薩	王惠然	8
15	林晏丞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步步高	呂文成曲 王惠然 王紅藝編	8
16	楊琇筑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金蛇狂舞	聶耳編曲	8
17	邱靖翔	沙坑國小	彩雲追月	步步高	呂文成	6
18	李宇晴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西藏民歌	張念冰，顧錦梁改編	5
19	何芷恩	松山國小	彩雲追月	剪羊毛	吳強 改編	6
20	李嫻禎	沙坑國小	彩雲追月	春到沂河(選段)	王惠然	7
21	蕭敏安	太保國小	彩雲追月	小松樹	傅晶、李偉才	5
22	葉妤彤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柳琴戲牌子曲(選段)	王惠然	10
23	黃羽彤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馬車夫舞曲	新疆民歌	6
24	張庭瑜	文昌國小	彩雲追月	雲雀	王惠然	8
25	涂卉忻	下樞國小	彩雲追月	愉快的節日	寧勇	5
26	李育峰	太保國小	彩雲追月	剪羊毛	吳	5
27	陳千夏	安東國小	彩雲追月	馬車夫舞曲	新疆民歌	5
28	張珉瑄	太保國小	彩雲追月	小松樹	傅晶、李偉才	5

揚琴獨奏 國小B組

演藝廳 [37]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賴采榆	北回國小	鳳陽花鼓	剪羊毛	郭敏清	6
2	林琬煊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喜訊	桂習禮	8
3	吳若甄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喜訊	桂習禮	8
4	賴宥廷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喜訊	桂習禮	8
5	郭品俞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天山詩畫	黃河	10
6	周卉琳	沙坑國小	鳳陽花鼓	天山詩畫(選段)	黃河	7
7	陳柔均	下樞國小	鳳陽花鼓	珊瑚潭寫意	羅非	5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8	王婧安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春(選段)	黃河、王瑟	10
9	官文喬	北回國小	鳳陽花鼓	喜訊	桂習禮	6
10	羅苡瑄	忠和國小	鳳陽花鼓	喜訊	桂習禮	4
11	蔡依叡	太保國小	鳳陽花鼓	幻之蝶	羅正禪	7
12	李育叡	太保國小	鳳陽花鼓	剪羊毛	郭敏清	6
13	鄭竹琳	太保國小	鳳陽花鼓	拖拉機來了	張曉峰	5
14	呂東澤	太保國小	鳳陽花鼓	歡樂的的新疆	周德明	7
15	盧若睿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節日的天山	曹玲曲郭敏清編	8
16	張雅炘	內埔國小	鳳陽花鼓	歡樂的新疆	周德明	5
17	江淑韻	北回國小	鳳陽花鼓	喜訊	桂習禮	6
18	楊忠憬	太保國小	鳳陽花鼓	剪羊毛	郭敏清	6
19	林心卉	忠和國小	鳳陽花鼓	快樂的紡織工	張曉峰	4
20	陳映霽	安東國小	鳳陽花鼓	將軍令	四川揚琴曲牌，項祖華 /整理	8
21	陳恩嘉	太保國小	鳳陽花鼓	剪羊毛	郭敏清	6

揚琴獨奏 國小A組

演藝廳 [38]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柯孟希	南新國小	鳳陽花鼓	台江	卓綺柔	10
2	方形岑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孤島極光- 處女座(選段)	陳芸芸	10
3	李宜蓁	南新國小	鳳陽花鼓	節日的天山(選段)	郭敏清 編	8
4	魏沛琳	南新國小	鳳陽花鼓	雲端	王瑟	7
5	張瑞妍	南新國小	鳳陽花鼓	剪羊毛	澳大利亞民歌 郭敏清 編	8
6	林宜嫻	南新國小	鳳陽花鼓	島語灣歌(選段)	杜宛霖	10
7	蕭羽閑	文昌國小	鳳陽花鼓	黃土情(選段)	黃河	10

揚琴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39]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王榆玲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瑤山夜畫	許學東	5
2	杜泓璋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年少(選段)	謝惠如	8
3	林綵婕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金牛座(選段)	方芸芸	5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4	李念潔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拉薩行	黃河	8
5	張凱昱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蜀巷	陳芸芸	8
6	陳妍熙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狂想曲(選段)	王丹紅	5
7	潘逸璇	新港國中	木偶舞曲	光年	陳芸芸	5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19]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江依珊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山寨歡舞	盧亮輝 項祖華	8
2	柯湘緹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冬獵	劉錫津	7
3	王依辰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木棉花開	王惠然	8
4	侯語柏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雲雀	羅馬尼亞民間樂曲 王惠然編訂	8
5	施恩哲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山歌	劉星	8
6	張琇涵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塔吉克舞曲	王惠然	8
7	黃羽彤	南新國小	彩雲追月	柳琴戲牌子曲(選段)	王惠然	8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20]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紫瑜	新港國中	銀湖金波	畢茲卡歡慶會	王惠然	8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21]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文賢	義竹國中	銀湖金波	馬燈調	周仲康編	8
2	鄧芮昕	朴子國中	銀湖金波	雨後庭院(選段)	蘇文慶. 鄭翠蘋	10
3	謝玉茹	嘉新國中	銀湖金波	劍器	徐昌俊	10
4	韓承紘	永慶高中	銀湖金波	節日拉薩	王惠然	7

揚琴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40]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欣霓	嘉新國中	木偶舞曲	天山詩畫	黃河	10
2	蔡欣憶	義竹國中	木偶舞曲	喜訊	桂習禮曲	6
3	李約樂	嘉新國中	木偶舞曲	黃土情	黃河	10
4	朱郁蓓	東榮國中	木偶舞曲	孤島極光- 處女座(選段)	陳芸芸	10
5	蔡昇原	嘉新國中	木偶舞曲	黃河	黃河	10
6	翁詩喬	義竹國中	木偶舞曲	喜訊	桂習禮曲	6
7	林立凱	永慶高中	木偶舞曲	彩虹甲蟲-赫拉克特拉	刁鵬	5
8	蔡詠宜	永慶高中	木偶舞曲	鑽石之眼-金牛座	陳芸芸	5

揚琴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1]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何培如	協同高中	映山紅	孤島極光-處女座	陳芸芸	5
2	李芷蓋	竹崎高中	映山紅	天山詩畫	黃河	7

揚琴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42]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廖妤嫻	南華大學	春耕曲	蜀巷	陳芸芸	6
2	李易宸	南華大學	春耕曲	《漠舞》	王瑟	10
3	楊彬蔚	南華大學	春耕曲	長尾山娘	吳家榆	7
4	黃詩涵	南華大學	春耕曲	樓蘭女(選段)	鍾耀光	10
5	劉惟恆	南華大學	春耕曲	孤島極光 處女座	陳芸芸	5

箏獨奏 國小B組

演藝廳 [43]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惠菁	永安國小	漁舟唱晚	山丹丹開花紅艷艷	焦金海	5
2	吳彩綾	大南國小	漁舟唱晚	鳳陽花鼓	安徽民間歌舞曲	6
3	邱智揚	永安國小	漁舟唱晚	山丹丹開花紅艷艷	焦金海	5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4	吳育欣	大南國小	漁舟唱晚	子夜秋歌	黃石	8
5	楊偲敏	大南國小	漁舟唱晚	豐收鑼鼓	李祖基	8
6	蔡昕諭	永安國小	漁舟唱晚	山丹丹開花紅艷艷	焦金海	5

箏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4]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笋辰	協同高中	出水蓮	溟山	王中山	10
2	王璿綺	嘉科實驗中學	出水蓮	雪山春曉	范上娥、格桑達吉作曲	6
3	張儷馨	協同高中	出水蓮	春江花月夜	項斯華	10

箏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45]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麗芳	南華大學	林冲夜奔	東海漁歌	張燕	6
2	劉韋彤	南華大學	林冲夜奔	行者	魏軍	5
3	周馨瑀	南華大學	林冲夜奔	西涼沙影	任浩/無/無	10
4	許云馨	南華大學	林冲夜奔	西域隨想(選段)	王建民	10
5	莊翌慈	南華大學	林冲夜奔	定風波(選段)	鄧翊群	10
6	李香融	南華大學	林冲夜奔	烏蘇里船歌	向心梅	7

箏獨奏 大專B組

演藝廳 [46]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卉妤	中正大學	林冲夜奔	大漠行	魏軍	7
2	鍾依庭	中正大學	林冲夜奔	東海漁歌(選段)	劉啟超、張燕	6

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11月24日 個人賽]

口琴(Harmonica)獨奏 國小組

實驗劇場 [22]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俊生	復興國小	四季紅	海肯斯小夜曲	Heykens	7
2	陳容詩	柴林國小	四季紅	C大調	動靜音樂	4
3	賴慧禎	柴林國小	四季紅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5
4	陳又嘉	復興國小	四季紅	古老的大鐘	Henry clay Work	7
5	王登麟	柴林國小	四季紅	C大調	動靜音樂	4
6	魏子晴	古民國小	四季紅	孤挺花	吉斯	3
7	賴奕閔	瑞峰國小	四季紅	甜蜜的家庭	陳鴻儀	3
8	李星晴	柴林國小	四季紅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5
9	徐偉家	古民國小	四季紅	莫扎特小步舞曲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3
10	王宥鈞	柴林國小	四季紅	C大調	動靜音樂	4
11	吳承昀	柴林國小	四季紅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5
12	楊嘉栩	柴林國小	四季紅	憧憬故鄉	佐藤秀廊	5
13	簡睿妤	瑞峰國小	四季紅	甜蜜的家庭	陳鴻儀	3
14	賴雅麗	瑞峰國小	四季紅	甜蜜的家庭	陳鴻儀	3
15	鄭秉宸	復興國小	四季紅	嘉禾舞曲的速度	Heykens	7
16	王書妍	古民國小	四季紅	孤挺花	吉斯	3
17	施予婷	柴林國小	四季紅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5
18	施沛蓁	柴林國小	四季紅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5
19	陳煜家	柴林國小	四季紅	洋娃娃之夢	T. Oesten	5
20	蘇幸筠	瑞峰國小	四季紅	甜蜜的家庭	陳鴻儀	3
21	陳博勛	柴林國小	四季紅	結婚波卡	佐藤秀廊	5
22	游博宇	柴林國小	四季紅	C大調	動靜音樂	4
23	賴妍心	瑞峰國小	四季紅	甜蜜的家庭	陳鴻儀	3
24	陳婕語	古民國小	四季紅	桃花鄉	王福	3

口琴(Harmonica)獨奏 國中組

實驗劇場 [23]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賴怡璇	溪口國中	花非花	郭塞克嘉禾舞曲	郭賽克	5
2	郭咨嫻	新港國中	花非花	席巴女王駕臨	Habdel作曲 張甫行編曲	5
3	劉長柏	溪口國中	花非花	席巴女王駕臨	Handel	5
4	黃梓晴	溪口國中	花非花	郭塞克嘉禾舞曲	Gossec	5
5	符苡崙	溪口國中	花非花	櫻花圓舞曲	佐藤秀廊	6
6	蔡恩宇	溪口國中	花非花	郭塞克嘉禾舞曲	Gossec	5
7	符苡萱	溪口國中	花非花	遊太湖	佐藤秀廊	6
8	詹馨雅	新港國中	花非花	郭塞克嘉禾舞曲(1)	Gossec作曲 張甫行編曲	5
9	王柔瑄	新港國中	花非花	海頓小夜曲	Haydn作曲 張甫行製譜	6
10	何苡溱	新港國中	花非花	貝多芬小步舞曲(1)	Beethoven	5

長笛(Flute)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47]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呂育采	東石國中	Hamburger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n G Major, 1st Mov. Allegretto	Sonata for Flute 3rd Mov.	O. Taktakishvili	10
2	葉佳恩	東石國中	Hamburger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n G Major, 1st Mov. Allegretto	Suite Antique no.2 Ostinato	John Rutter	9
3	李心彤	東石國中	Hamburger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n G Major, 1st Mov. Allegretto	Concerto in C major 1st Mov.	D. Kabalevsky	10
4	盧芊羽	東石國中	Hamburger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n G Major, 1st Mov. Allegretto	Concerto in D Major, 1st Mov.	Luigi Boccherini	10
5	潘宣妤	民雄國中	Hamburger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n G Major, 1st Mov. Allegretto	Quartet No.1 in D Major, Kv.285, mov.1 Allegro for Flute and Piano	W. A. Mozart	10

長笛(Flute)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8]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丁亭瑄	永慶高中	Three pieces for solo flute-II. Jade	Flute Sonata No.1 I. Allegro leggiero	Eric Ewazen	6
2	楊苡諾	永慶高中	Three pieces for solo flute-II. Jade	Concerto for flute and orchestra op 39 mov iii	Liebermann	10
3	張庭語	協同高中	Three pieces for solo flute-II. Jade	Flute Sonata, op. 94. IV. Allegro con brio	S. Prokofiev	10

長笛(Flute)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49]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楊宜真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Sinfonische Kanzone, Op. 114	Sigfrid Karg-Elert	10
2	葉承諭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Concerto for flute and Orchestra, Op. 238, in D Major, Mov. 1st	Carl Reinecke	7
3	陳昕慧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Grand Polonaise, op. 16	T. Boehm	10
4	戴仲妮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Flute Concerto: mov 1. Allegro moderato	Carl Nielsen	10
5	許菲真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Flute Concerto Op. 30b mov. I	Hisatada Otaka	9
6	陳玟妤	南華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Concert Allegro 3	Vladimir Tsybin	6
7	蕭以喆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Flute Concerto in D Major, Op. 283: Mvt. III Moderato	Carl Reinecke	7
8	何沁恩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Prokofiev Flute Sonata II. Scherzo : Allegretto Scherzando	Prokofiev	6
9	張詒鈞	嘉義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Flute Concerto in D Major, Op. 283, Mov. 3 Moderato	Carl Reinecke	6

長笛(Flute)獨奏 大專B組

演藝廳 [50]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翁書偉	中正大學	24 Etude for Flute Op. 21 No. 22	Sonatine pour flûte et piano	Pierre Sancan	10

雙簧管(Oboe)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1]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吳子翔	嘉義大學	Six Metamorphoses after Ovid for Oboe Solo No. 4 Bacchus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 314 - 1. Allegro aperto	W. A. Mozart	10
2	周語棠	嘉義大學	Six Metamorphoses after Ovid for Oboe Solo No. 4 Bacchus	Oboe Sonata Mov. II Scherzo	Henri Dutilleux	4
3	程喻新	嘉義大學	Six Metamorphoses after Ovid for Oboe Solo No. 4 Bacchus	Concertino for Oboe and Orchestra in F Major, Op. 110	Johann Wenzel Kalliwoda	10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2]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簡聿希	民雄國中	32 Studies, No. 14	Fantasia -Caprice, op. 118	C. Lefebvre	10
2	廖子菱	東石國中	32 Studies, No. 14	Solo de Concours for clarinet and piano	A. Messenger	9
3	何宣霈	民雄國中	32 Studies, No. 14	Ich begrüße Sie, Herr Johann Strauß	KOVÁCS Béla	10
4	劉愛子	東石國中	32 Studies, No. 14	Sonatina for Clarinet and piano	MALCOLM ARNOLD	6
5	陳蕾安	東石國中	32 Studies, No. 14	D. Cimarosa: Concerto in C Major, Mov. I	Arr. by A. Benjamin	6
6	林品蓁	東石國中	32 Studies, No. 14	Fantaisie- caprice, Op. 118	Lefebvre	9
7	吳昕昀	東石國中	32 Studies, No. 14	Sonata for clarinet and piano, Op. 167, Mov. I	Saint-Saëns	8
8	黃琦禎	東石國中	32 Studies, No. 14	Concertino Pour	Gabriel Grovlez	9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Clarinette et Piano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3]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莊莉庭	嘉義大學	Three Pieces, II	Clarinet Concerto in C minor, op. 90	Gottfried Mann	10
2	黃泓瑞	嘉義大學	Three Pieces, II	Divertimento sopra motivi dell' opera La Favorita di Donizetti	Luigi Bassi	10
3	陳樂勤	嘉義大學	Three Pieces, II	Fantasia from "I Puritani"	Luigi Bassi	9
4	黃佩菡	嘉義大學	Three Pieces, II	Concert Fantasia On Motives from Verdi' s Opera: "RIGOLETTO"	LUIGI BASSI	10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4]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乙珊	東石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Pieces caracteristiques en forme de suite	Pierre Max Dubois	7
2	簡蕙芬	東石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Danse du Sax	Gilles Martin	5
3	莊璨榕	東石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Peite Suite Latine III	J. Naulais	5
4	張煊茹	東石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Chanson et Passepied	Jeanine Rueff	5
5	鄭鈞璘	民雄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Prelude from Cello Suite no. 1 BWV 1007	J.S Bach	10
6	王又瑩	東石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Peite Suite Latine III	J. Naulais	5
7	湯尊成	民雄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Prelude from Cello Suite no. 1 BWV 1007	J.S Bach	10
8	張景盛	民雄國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Prelude from Cello Suite no. 1 BWV 1007	J.S Bach	10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55]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宇炘	協同高中	50 etudes faciles et progressives, No. 25	Rush Hour	Thomas Doss	7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56]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亮妤	嘉科實驗中學	Solo de Concert Op. 74	Concerto Mov. 1	Ronald Binge	6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57] 11-24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羿勳	嘉義大學	Tableaux de Provence; I. Farandoulo di Chatouno	Concerto pour Saxophone Alto et Orchestre Mvt. II Final	Henri Tomasi	8
2	陳仕德	嘉義大學	Tableaux de Provence; I. Farandoulo di Chatouno	Tableaux de Provence: V Lou Cabridan	Paule Maurice	9
3	陳筠喬	嘉義大學	Tableaux de Provence; I. Farandoulo di Chatouno	Rhapsody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 or Piano Mov. I	Andre Waignein	8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24]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詠婕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a in G	James Hook	6
2	鄭依芳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a in G Major(RV59) : Allegro ma non presto	Antonio Vivaldi	6
3	曹伊葶	大林國小	[中音直笛]No. 4 Allegro	Suite Concertante:2. Danse	Rodolphe Schacher	3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4	江芷妤	大林國小	[中音直笛]No. 4 Allegro	Suite Concertante:2. Danse	Rodolphe Schacher	3
5	林泰亨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e a-Moll Opus I, Nr. 1	Jean Baptiste Loeillet	6
6	黃廷惟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Concerto in C major	William Babell	6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25]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侑芯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a in G	James Hook	6
2	謝佩妘	大林國小	[中音直笛]No. 4 Allegro	Suite Concertante:2. Danse	Rodolphe Schacher	3
3	林泰成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a in G Major(RV59) : Allegro ma non presto	Antonio Vivaldi	6
4	李宜臻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a in G	James Hook	6
5	塗子瑋	文昌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e in F Major, RV 52, II, III	Antonio Vivaldi	7
6	陳寬宇	文昌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e in F major, RV 52, II, III	Antonio Vivaldi	7
7	林妍霓	文昌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e in F Major, RV 52, II, III	Antonio Vivaldi	7
8	邱苡軒	大林國小	[中音直笛]No. 4 Allegro	Suite Concertante:2. Danse	Rodolphe Schacher	3
9	盧亦珊	民雄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Recorder Sonata in F major	G. P. Telemann	5
10	鄭妍芸	新港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Introduction & Variations Op. 32	Ernst Krahmer	6
11	陳品霖	文昌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e in F Major, RV 52, II, III	Antonio Vivaldi	7
12	郭隆駿	文昌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Sonate in F Major, RV 52, II, III	Antonio Vivaldi	7
13	陳律同	民雄國小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6 Allegro assai	Recorder Sonata in F major	G. P. Telemann	5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26]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詹云馨	新港國中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4 Allegro	La Ronde des Lutins	Antonio Bazzini	10

直笛(Recorder)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27]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洪儷榕	新港國中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4 Allegro	concerto in C major	William Babell	6
2	薛柔昕	大林國中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4 Allegro	Sonata in B-flat Major TWV 41:B3, mov. I、II	G. Ph. Telemann	10
3	林柔君	新港國中	[高音直笛]Partita 4 Aria 4 Allegro	Rondeau Hongrois Op. 28	Ernst Kraemer	6

直笛(Recorder)獨奏 高中職A組

實驗劇場 [28]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詹惟閔	新港藝術高中	[高音直笛]Sonata in G Major 3rd Mov. Adagio & 4th Mov. Allegro	Sonata I	Francesco Mancini	8
2	曾梓筠	新港藝術高中	[高音直笛]Sonata in G Major 3rd Mov. Adagio & 4th Mov. Allegro	Sonate a-Moll Opus I, Nr. 1	Jean Baptiste Loeillet	6

直笛(Recorder)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29]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郭子宸	新港藝術高中	[高音直笛]Sonata in G Major 3rd Mov. Adagio & 4th Mov. Allegro	Concerto in D-dur	Jhon Baston	6
2	林香君	新港藝術高中	[高音直笛]Sonata in G Major 3rd Mov.	Introducion & Variations Op. 32	Ernst Kraemer	6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Adagio & 4th Mov. Allegro			
3	黃品鏘	新港藝術高中	[高音直笛]Sonata in G Major 3rd Mov. Adagio & 4th Mov. Allegro	Concerto in C major	William Babell	6

直笛(Recorder)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30]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洪佳琪	南華大學	[高音直笛]N0. 47, Rosemond die lagh gedoocken	Concerto in c minor RV441	Antonio Vivaldi	10

小號(Trumpet)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8]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葉承濬	東石國中	Forty Progressive Etudes No. 36	Rondino	Allan Street	8
2	陳思儒	水上國中	Forty Progressive Etudes No. 36	Concerto pour Trompette No. 3	Viacheslav Schelokov	10

小號(Trumpet)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59]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葉富添	大吉國中	Forty Progressive Etudes No. 36	Forty Progressive Etudes No. 33	Sigmund Hering	10

小號(Trumpet)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60]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靖瑜	嘉義大學	Vingt Etudes:No. 1	Concerto No. 1 in C minor for trumpet and piano	Vladimir Peskin	10
2	陳予樂	嘉義大學	Vingt Etudes:No. 1	Concertpiece No. 1 in f minor Op. 11	Vassily Brandt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3	林子平	嘉義大學	Vingt Etudes:No.1	Vassily Brandt : Concertpiece No.2 Op.12 for Trumpet and Piano	Vassily Brandt	9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61]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羅以岑	東石國中	Concertpiece Op.94 Mov I	Fantasie Heroiaue- Sonate Op.25	Heinrich Gottwald	8
2	葉千瑤	民雄國中	Concertpiece Op.94 Mov I	Sonata in Bb minor for Horn and Piano, 1st and 2nd Mov.	Georg Philipp Telemann	10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62]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吳昭穎	民雄國中	Concertpiece Op.94 Mov I	Fantasie Heroique, Sonata, Op.2 5	Heinrich Gottwald	10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63]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亮芯	嘉義大學	No.2, Op.32. 12 Grand Caprices	Horn concerto, op.28 mov. I	Kurt Atterberg	10
2	陳洛煒	嘉義大學	No.2, Op.32. 12 Grand Caprices	Poem for Horn and Piano	B. Anisimov	9
3	張瑞瑄	嘉義大學	No.2, Op.32. 12 Grand Caprices	Nocturno Op.7 Scott Leger Horn	Franz Strauss	7
4	蔡宇恩	嘉義大學	No.2, Op.32. 12 Grand Caprices	Bagatelle	Hermann Neuling	8

長號(Trombone)獨奏 大專組

演藝廳 [64]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孫天翔	嘉義大學	Sonatine	Nino Rota Trombone Concerto 1st Movement	Nino Rota	7
2	陳亮介	嘉義大學	Sonatine	Sonata for Trombone, Mvt. 1: Allegro Maestoso	Eric Ewazen	7

低音號(Tuba)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65]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潘羿樺	民雄國中	Advanced Studies for Bb Bass	Fantasy for Tuba	Malcolm Arnold	10
2	何侑澤	民雄國中	Advanced Studies for Bb Bass	Fantasy for Tuba	Malcolm Arnold	10
3	侯又新	東石國中	Advanced Studies for Bb Bass	Suite for Tuba	Don Haddad	8

低音號(Tuba)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66]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博凱	嘉科實驗中學	Sonata, C-Dur (Larghetto)	Rhapsody for Euphonium	James Curnow	10

低音號(Tuba)獨奏 大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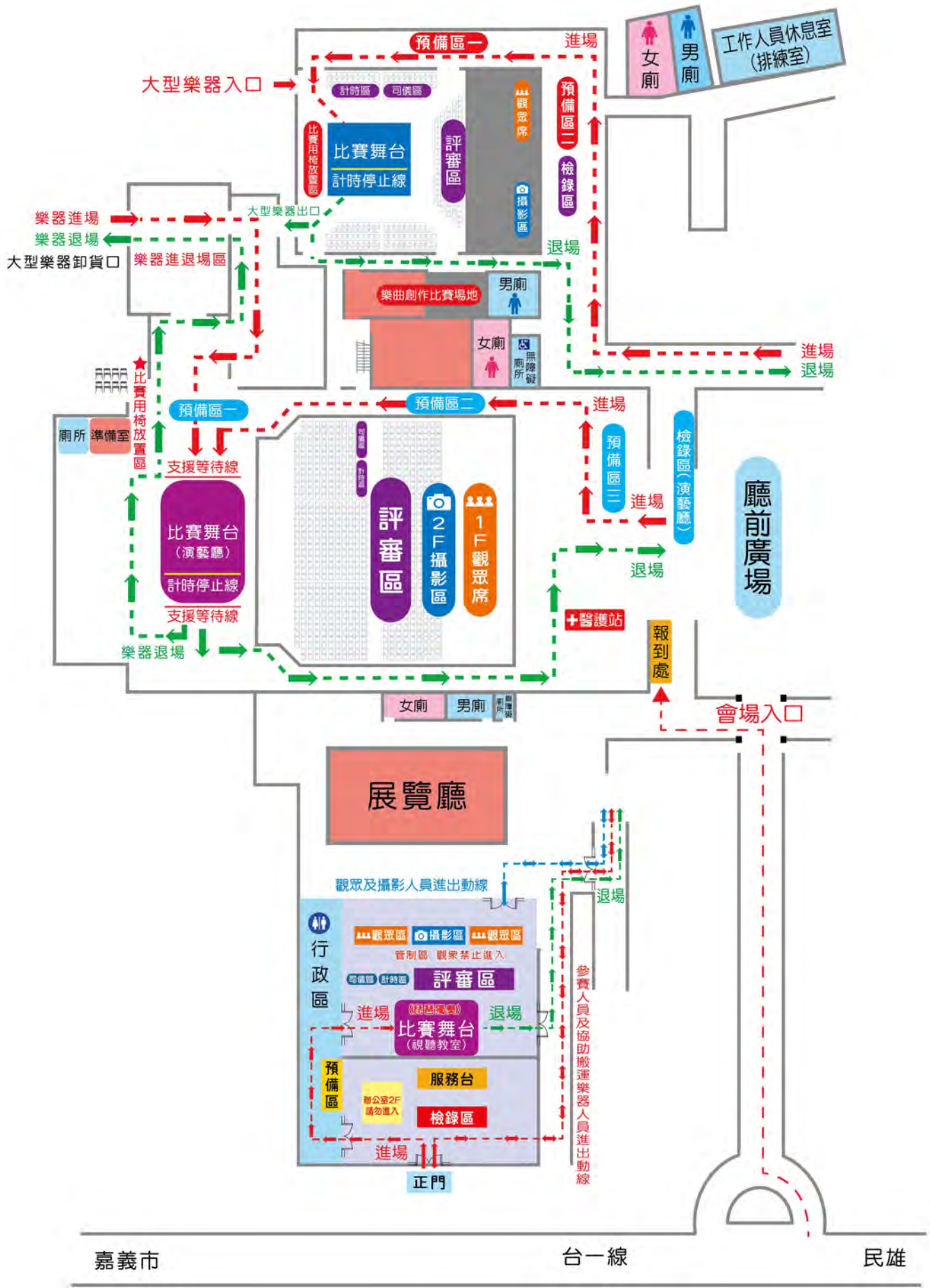
演藝廳 [67] 11-24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紹華	嘉義大學	Histoires De Tuba Volume 2 : Le Petit Cinéma	Concert gallop	Philip Wilby	5
2	楊荏鈞	嘉義大學	Histoires De Tuba Volume 2 : Le Petit Cinéma	Tuba Concerto mvt3	edward gregson	9
3	顏秣庭	嘉義大學	Histoires De Tuba Volume 2 : Le Petit Cinéma	Sonata for tuba and piano I. Allegro Moderato	Bruce Broughton	5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4	鄭寧元大	嘉義大學	Histoires De Tuba Volume 2 : Le Petit Cinéma	Concerto for tuba 1st Mvt.	Ralph Vaughan Williams	5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全區音樂比賽平面圖



嘉義市

台一線

民雄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全區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藍色箭頭-大型樂器卸貨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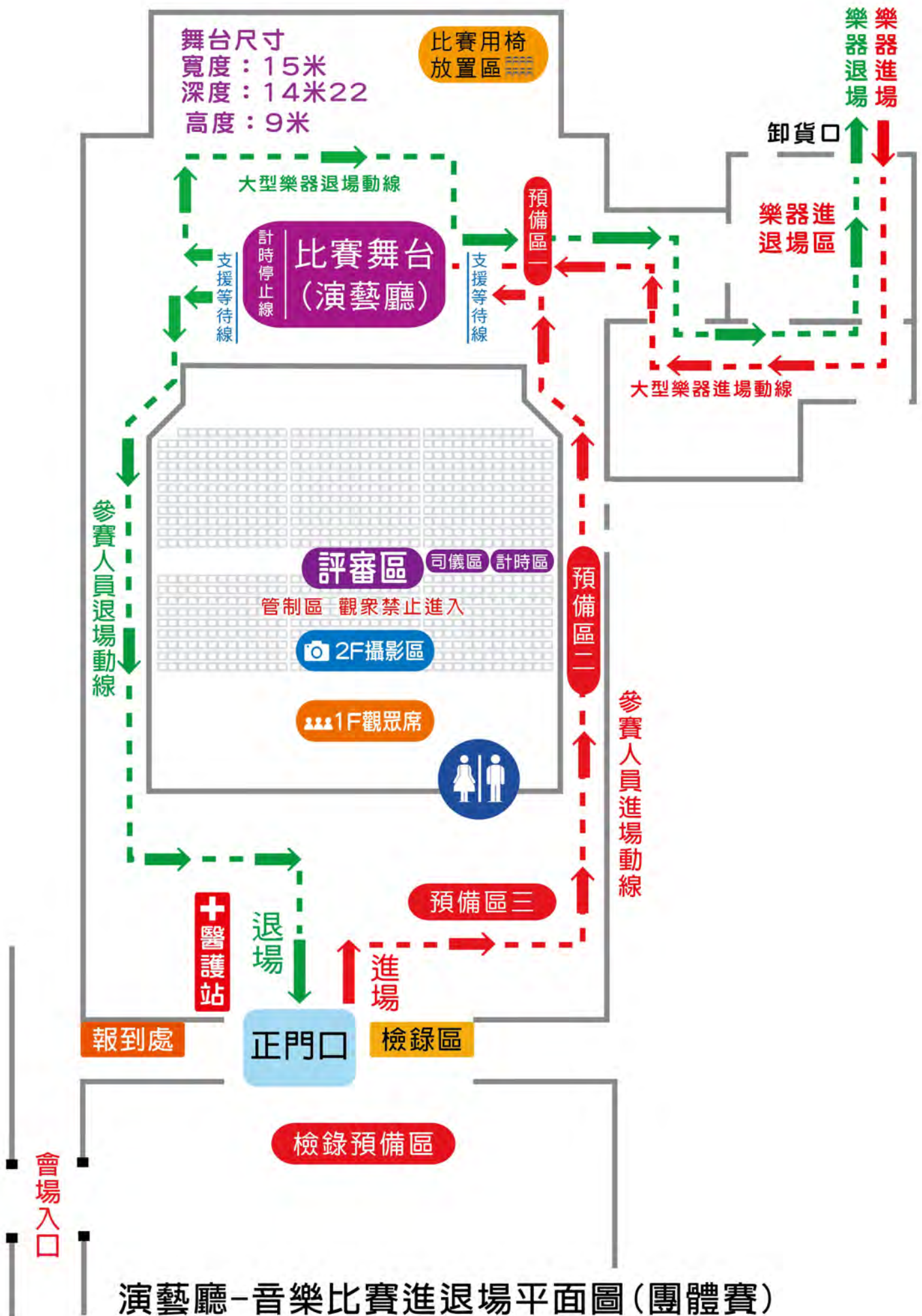
引導地點：演藝廳、實驗劇場卸貨口

引導對象：各參賽學校

紅色箭頭-參賽人員各場地入口動線



113年度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後台及比賽人員進出口動線指引圖





演藝廳-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個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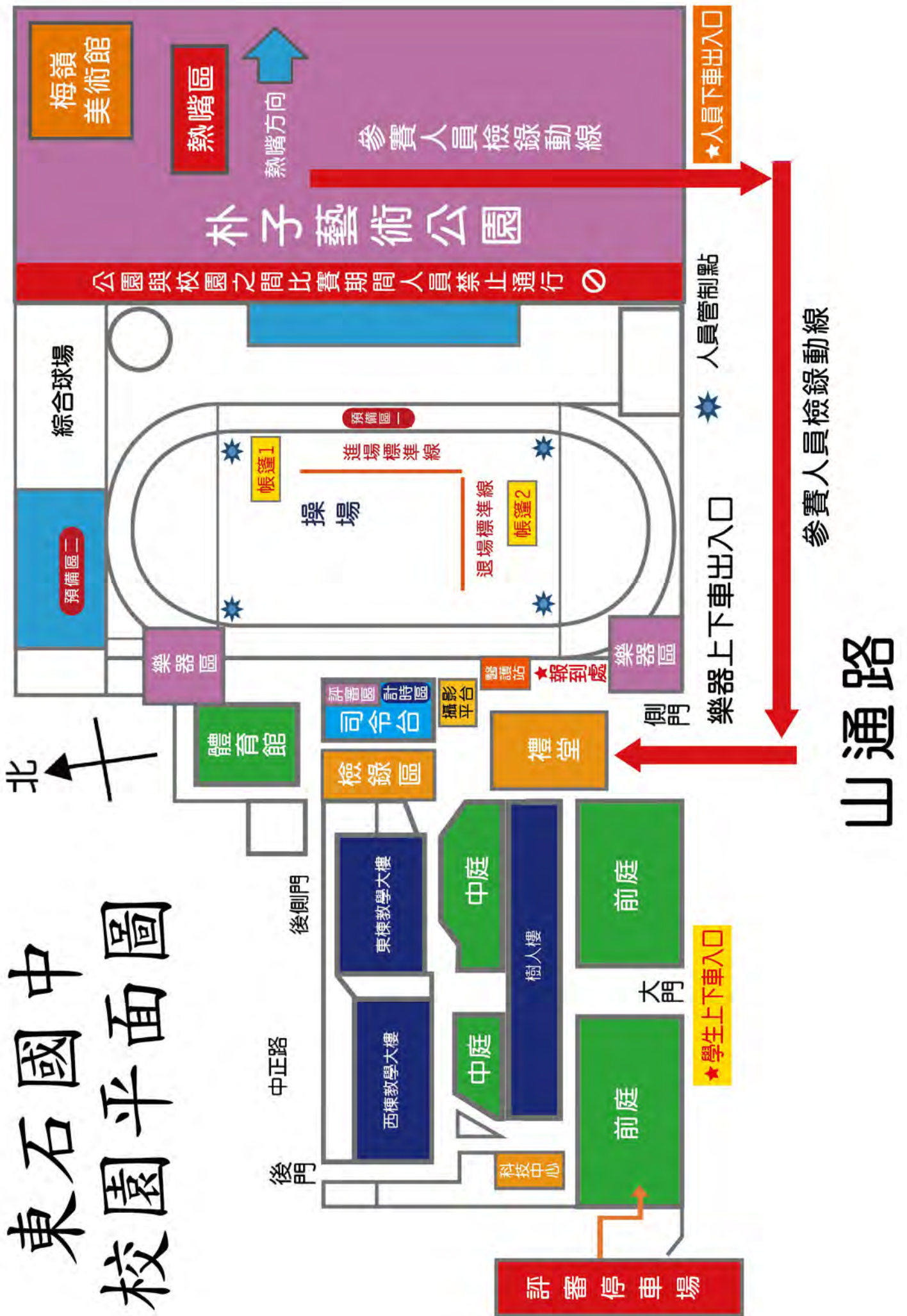


實驗劇場-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團體賽、個人賽)

視聽教室進退場平面圖



東石國中 校園平面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063823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合)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傳真：(02) 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7-GRADE9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B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 (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V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鏡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 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96](tel:10696)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tel:10492) 臺北市 [中山區](#) 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018](tel:10018)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 (四) 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 (五) 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 (六) 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 (七) 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2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
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
臺南市 2 人(隊)，
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 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 (一) 參加對象：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 (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 (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 (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 (二) 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3**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11.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2.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3.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5. 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6. 報名流程：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三) 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4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 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3 年 5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 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

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 (1)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請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四) 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
- (五)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六)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七)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八)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九) 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十)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一)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二)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六、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內容，自行訂定「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要點(計畫)。
- 七、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 八、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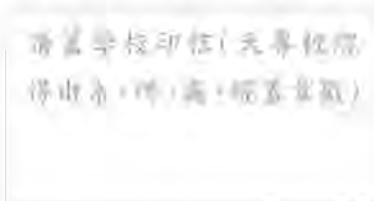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u>114</u> 年 3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_____ 名；另有新增名單 _____ 名，更換名單 _____ 名。

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辦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之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71309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參、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

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主辦單位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規定如下：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

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員額：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隊，臺南市各 2 隊，其餘各縣市均為 1 隊。
2. 決賽參賽團隊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規定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

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之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請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A4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線上作業時間自113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3年12月25日17時止。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請留意初賽主辦單位收件截止時間)，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五)比賽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

(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 五、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六、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

得越區報名。

- 七、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
- 八、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當日晚間10時後可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
- 九、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 十一、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十二、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 攜帶寵物。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三、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上公布。

十五、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六、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七、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授權之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十八、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分機 149。

傳真：(02)23117550。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4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者名冊

語系類

組

1	姓名		照片	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柒、附則：七」辦理。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4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 (如後所列) 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2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柒、附則：七」辦理。